

融资租赁通讯

2021年1月 第一期（总第一百五十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地方进入“两会”时间 京沪粤推进金融改革
央地多举措力促制造业创新发展
最高法院批复：小贷等七类机构不适用 LPR 利率 4 倍上限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商用车行业逆势上扬 融资租赁乘势布局
狮桥集团董事长万钧参加 2021 年天津市“两会”
交银租赁订购 4 艘全球最大载箱量集装箱船舶
诚通融资租赁与国海海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会员介绍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论坛

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概况
2020 年 11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2019 欧洲租赁业发展报告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 23 号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宋全桐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中国人民银行1月6日对外公布了2021年重点工作。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人民银行将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步扩大金融双向开放，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在深入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日前召开的2021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

在货币政策方面，会议明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保持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带动存款利率市场化。深化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021年，人民银行将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延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牵头发挥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政策合力。

会议指出，经过集中攻坚，系统性金融风险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得到根本扭转。2021年人民银行将完善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最后贷款人责任。加强互联网平台公司金融活动的审慎监管。坚决落实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强化支付领域监管，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严肃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会议明确，人民银行将牵头制定债券市场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加大对债券市场逃废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完善金融支持住房租赁政策体系。（来源：新华社）

§地方进入“两会”时间 京沪粤推进金融改革

1月下旬以来，地方纷纷步入“两会时间”。仅1月24日一天，就有广东、福建、湖南、湖北、海南、上海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

记者统计，截至目前，已有11个省市公布了2020年的经济“成绩单”和2021年目标。从各省市公布的2021年重点工作与GDP增速预期目标来看，多地的不同发力方向也成为今年的一大特点。

记者梳理发现，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是各地的重点经济工作，数字货币备受重视。在GDP增速预期上，京沪粤在今年设定的目标为6%以上，湖北省则定在10%以上。

京沪粤注重金融改革试点

在各地披露的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我国重要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所在地，京沪粤三地都重点提到了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

据广东省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广东省将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与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列入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在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上，报告提出要推进金融强省建设，提升广州、深圳中心城市金融能级，深化城商行、农商行改革，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抓好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

支持深交所完善上市制度、开展“新三板”转板试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同样在新三板改革上，北京市也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有所提及，提出今年北京市将率先落地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推动出台实施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两个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加快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应用，完善“监管沙箱”实施机制，着力发展财富管理、基础设施金融等新兴金融业务。推动新三板改革，发挥好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作用。加快设立金融法院。

上海市则在今年提出要推动金融对外开放和探索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上海市市长龚正表示，今年上海将持续推动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集聚一批功能性、总部型机构，并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上海将促进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同时，上海将加快培育一批“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进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领域，今年京沪粤三地都提出了要推进数字货币试点。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中心副主任陶金对记者表示，京沪粤三地作为全国资本市场的主阵地，承担着金融和资本市场领域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任务职责，因此资本市场的机制改革、监管优化工作都是三地未来的工作重点。总体而言，三地都强调了数字货币机制建设和推广，作为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抓手，数字货币有望在“十四五”期间长足发展，有可能会在这些省市的更多地区建立更多应用试点。同时，针对新三板面临的问题和改革，北京和广东都提出了攻坚任务，“十四五”期间新三板市场有望实现更加成熟的运行和发展。

增长目标因地制宜

在已披露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各地除在今年的重点工作上继续响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工作方向外，分别提出了独特的重点工作，在全年 GDP 增速预期目标上，各地的预期水平也有所区别。

广东在今年提出要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将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加快发展海洋产业集群。实施海上风电领跑工程，推进海上风电场建设，抓好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粤东整机组装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和远洋渔业，促进滨海旅游、跨海岛旅游特色发展。此外，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广东省还将分区域分行业推动碳排放达峰，深化碳交易试点。

北京今年重点强调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上取得更大成效，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形。上海则把“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标准”写入了今年重点工作中。而海南在今年的重点工作上明确了自由贸易港早期安排，包括要落实政策措施、加快重大功能平台建设、加紧封关研究准备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 GDP 增速预期目标上，京沪粤以及重庆市都明确今年的 GDP 增速目标在 6% 以上，是目前公布 GDP 增速预期目标的最低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受到疫情严重冲击的湖北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湖北省扛住了疫后恢复重振的历史性大考，地区生产总值恢复到上年的 95% 以上，进出口逆势增长 8.8%，新增社会融资规模首破 1 万亿元。

湖北省和海南省在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将今年的预期目标定在 10% 以上，是目前已公布今年 GDP 增速预期目标中的最高水平。（来源：证券时报网）

§央地多举措力促制造业创新发展

制造业创新发展将迎来更多利好政策。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正在密集部署新一轮支持举措，包括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布局和建设，精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工业强基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与此同时，地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创新平台建设、先进制造业的支持，以加快打造制造业创新发展高地。

我国拥有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全部工业门类，产业规模优势明显，但同时制造业“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如一些基础产品和技术对外依存度高，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等。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所副所长张焕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目前发达国家持续重视并继续寻求扩大制造业优势，国际竞争加剧。我国制造业在基础装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工业软件等领域仍存在“卡脖子”问题，基础研究投入不足，原始创新能力相对薄弱，研发创新的制度环境仍需进一步完善。

围绕加快制造业创新发展，近期多个部门密集谋划支持政策。工信部指出 2021 年将发挥科技自立自强对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聚焦基础技术和关键领域，大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精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产品应用生态。

地方层面，近期密集召开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成为关键词。其中，河南将“构建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摆在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首位，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在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上，央地正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

目前我国在信息光电子、高性能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组建了 17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下一步工信部将在重点领域择优遴选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创新中心聚焦行业需求，打造共性技术平台，促进创新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

地方也乘势而上。湖南提出，到 2023 年，1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全国形成示范作用，新增 10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将支持深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建设。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更多支持举措将进一步支持与鼓励企业创新。

在专家看来，创新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逐步消除阻碍创新的各种机制障碍和壁垒。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规划研究所副所长周游指出，要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将制造业创新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不断强化对知识创新领域的公共投入，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创新水平的平台化创新组织，形成平台化创新生态系统。同时需要聚力新技术发展，以新技术催生新产业，强化新兴产业优势。

张焕波也表示，科研攻关要发挥好新型举国体制作用，做好顶层制度设计，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企业基础应用研究，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发挥出最大效益。做好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要为中小企业创新提供好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利用好全球人才资源。

企业的创新活力需要进一步激发。周游表示，一方面，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

位，对创新型企业的研究开发、政府采购、风险投资、税收优惠、专利申请等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引导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另一方面，推动产学研更深程度融合，鼓励以企业为主组建创新联合体，构建制造业协同创新网络，加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投资，加速成果转化，形成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升级的协同效应。

张焕波建议，围绕企业创新进一步加大支持研发和创新的财政资金投入，完善和落实关于促进技术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体系。同时打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鼓励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创新取得新成效。（来源：经济参考报）

§最高法院批复：小贷等七类机构不适用 LPR 利率 4 倍上限

自 2020 年 8 月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后，民间借贷利率适用机构范围一直有所争议。记者了解到，近日，最高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批复广东高院时称，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其他问题已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批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惯例，这一批复将成为全国其他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也就是说，此次从司法层面承认了持牌小贷机构的金融机构身份，利率水平并不受民间借贷 4 倍 LPR 的限制，为民间借贷最高保护利率适用范围“一锤定音”。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司法解释中被认定为金融机构，7 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得以确认；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其产品定价将更灵活，有助于提高服务意愿，增加金融供给，更好地发挥在多层次信贷体系中的作用，服务更多的小微企业和大众客户。

同时，对于小贷、典当行、融资租赁等业内俗称“类金融”行业是否适用于 4 倍 LPR 贷款保护上限，此前各地法院判例也不一一——部分采用“新老划断”，即最高法 8 月 20 日新规出台前所发生的借贷纠纷，仍按 24% 计算逾期利息，新规出台后所发生的借贷纠纷则按 15.4% 计算逾期利息；有的地方法院仍按照 24% 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今年 1 月 1 日，在《民法典》正式施行的同时，最高法发布 111 件修改后的司法解释，早 2020 年 8 月 20 日施行的首次修订版《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并审议通过后重新发布，其中，对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进行了“新老划断”：明确“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

不过外界也担忧这是否会使小贷公司等成为“高利贷”机构。对此董希淼指出，这样担心似乎是多余的。金融机构利率由央行规制，央行仍然通过自律机制、窗口指导等方式加强管理和引导。从实践看，金融借贷利率总体上是远低于民间借贷利率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笔金融借贷利率都必须低于民间借贷利率。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小贷公司等将按金融机构规制利率，并不等于其在法律上就是金融机构，这方面有待《非存款类放贷人组织条例》确定。

今年 1 月，司法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9323 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司法部正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该条例将明确互联网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准入和监管规则，严格规范贷款广告、网络放贷信息等活动，并专章规定债务催收行为。司法部表示，《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放贷业务，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并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二是对于涉嫌非法放贷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等进行监测，经认定为用于非法放贷的，由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三是要求非存款类放贷组织通过协议明确第三方催收机构的选用标准、行为要求、违约责任等，禁止采用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以及非法占有被催收人财产等方式进行催收，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罚款、吊销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许可证等处罚，并采取相关信用惩戒措施等。（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明确相关拟管辖案件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今天（20 日）还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的《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根据《决定（草案）》，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为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的职能作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北京金融法院拟管辖以下案件：

-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证券、期货交易、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典当等纠纷；独立保函、保理、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 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

- 以住所地在北京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

- 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

-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当事人对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上述案件管辖范围仅是原则性意见，《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最高人民法院还将专门出台相关解释，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问题。（来源：新浪财经）

§商用车行业逆势上扬 融资租赁乘势布局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我国汽车市场整体遭遇“寒冬”，但商用车产销量却实现了

“逆势上扬”。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商用车全年完成产销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产销分别同比增长20%和18.7%。中汽协分析称，商用车市场从4月开始率先恢复增长，且增速明显，连续9个月产销刷新当月历史产销纪录。

受到多种市场利好因素推动，面向商用车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也“节节开花”。记者从专注于商用车金融市场的狮桥集团了解到，2020年初，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3月以后，狮桥全业务链条迅速恢复并实现反超。重卡新车更是创下单日投放629单、月度投放超30亿元等新高。

商用车租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汽车金融在汽车产业链中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汽车融资租赁近年来已成为汽车金融市场的的一个重要分支。在业内人士看来，商用车金融市场是值得融资租赁公司深耕的业务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但同时，由于商用车市场内包含众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农户，客观上存在小、散、乱的特点，金融供给的覆盖面还有待于扩大，需融资租赁公司深入耕耘。

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年底，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6283号建议的答复，其中在“丰富商用车融资供给服务”中明确提到，目前，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汽车行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均可以提供商用车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上述机构根据商用车销售特点及差异化需求，研发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拓展了轻卡、中重卡、特种车、工程机械车及客车等多类型商用车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有力支持了商用车的产业发展。

融资租赁具独特服务优势

在商用车领域，融资租赁有其独特的服务优势。使用融资租赁工具，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车辆的运用效率和资金周转率。一方面，车辆作为消耗品，设备和技术更新快，运输企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不断更新设备，提高运输效率。但运输企业多为中小企业，面向传统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车辆更新需求的后续资金存在缺口，而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企业可以分期付款，按月缴纳租金，大大减轻了运营压力。

另一方面，物流运输市场上有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司机，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可以帮助其借助经销商模式及车辆挂靠形式进行车辆分期，大幅降低其准入门槛，这为市面上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购车融资渠道，享受到更便捷的金融服务。

在汽车产业链条中，商用车二手车市场也是国内目前值得深耕的市场“蓝海”。据统计，我国现在每年二手商用车的交易量在250万台左右，二手商用车市场潜力巨大。但由于商用车处置的受众受限，且其价值评估未有成熟的标准，在二手车处置上存在较大争议，使得租赁物处置难度大，目前二手商用车租赁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部分租赁公司已开始发力二手商用车价值评估领域，如狮桥，其开发的二手商用车价格查询平台，累计估值查询量已达到40多万次，覆盖全国2万多车商，累计检测4万台二手商用车。

用技术夯实风险防控

目前，汽车融资租赁公司仍需要投入巨大成本来进行风险控制，但由于缺乏全面系统的征信信息支持，骗贷行为时有发生，对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有业内人士建议，对于车辆租赁的约束性不如其他设备租赁的约束性高，小额的融资客户可提供的增信措施有限，一旦出现逾期，

抵押物处置难度大，且对承租人约束力不大。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后，可以提高承租人的违约成本，一定程度上可以约束其还租意愿。

而对于租赁公司自身而言，需要搭建一套完善有效、可迭代的风控体系，将围绕商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真正落地。目前，业内公司已开始注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商用车数据库，批量化处理业务，并设计出全面的风险评估模型。

如狮桥，其基于自有业务模型及数据处理能力开发出“狮桥分”模型。通过对狮桥自有数据、三方征信、LBS/地图数据、车型库及产品库数据、支付/逾期数据、交易/行为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估来判定车主的综合征信等级，可以自动匹配不同的审批政策和产品方案。此外，通过与百度联手和狮桥历史积累的海量数据，狮桥利用百度大数据平台和机器学习等成熟技术进一步夯实现有模型，以大幅提升模型的区分度和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以期在缩短融资审批时间的同时令公司为承租人提供更为安全可靠的融资方案。（来源：金融时报）

§狮桥集团董事长万钧参加 2021 年天津市“两会”，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1月25日上午，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天津礼堂开幕。天津市人大代表、狮桥集团董事长、CEO 万钧参加会议，并于同日下午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参加滨海新区代表团审议时结合《政府工作报告》和规划纲要草案，围绕人才引育、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狮桥集团自 2012 年成立之初便扎根新区，8 年来稳扎稳打，多次荣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强企业”，并成为天津市互联网新经济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企业。目前已走过金融全链条自营的 1.0 时代，步入物流生态平台的 2.0 时代，未来将大跨步迈向数字化算法为灵魂的智驾 3.0 时代。

未来，狮桥集团将继续发挥大平台战略优势，与滨海新区携手把握发展空间之优，释放改革积蓄之能，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努力实现新区的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来源：狮桥集团）

§交银租赁订购 4 艘全球最大载箱量集装箱船舶

12月28日，交银租赁与中国船舶集团旗下江南造船和沪东中华造船签下 4 艘 24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建造合同。

在 12 月 18 日交通银行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交银租赁全力抓好协议的落实落地，以专业、高效的态度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审批、谈判及签约等工作，在短时间内与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中船贸易、沪东中华、江南造船共同完成了全球头部班轮公司四艘 24,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新造订单的落地。

此次签订的 24000TEU 超大型集装箱船由中国船舶集团旗下沪东中华和江南造船各建造 2 艘，是目前全球装箱量最大、载重吨最大的船型，也是头部班轮公司的核心船型。船型总箱数达到 24100 箱，刷新了箱船业界最大装载数记录，并配备混合式 Scrubber 脱硫装置，代表了国内船舶制造产业的领先技术。

一直以来，交银租赁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今年上半年，公司也曾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中船贸易等以“云签约”创新方式联合签订了当年年内全球最大商船订单的 12 艘 12 万吨双燃料油轮造船合同。截至目前，交银租赁已先后与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舶制造企业开展了超过 50 艘船舶建造合作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本次项目的落地，既进一步巩固了交银租赁在全球箱船租赁领域的行业地位，也提升了“中国租赁”

及“中国制造”在全球超大型集装箱船市场的联合品牌效应，更是公司助力国内龙头企业攻坚高端制造的最佳诠释。未来，交银租赁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与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代表的国内先进船舶制造企业合作，切实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共同推动“造船强国”建设再上新台阶。（来源：交银金融租赁）

§诚通融资租赁与国海海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月18日，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海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诚通香港董事长张斌、国海海工总经理邓明川、副总经理严肃、诚通租赁总经理俞雄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双方就海工装备领域的租赁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针对海工资产管理及运营，未来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和基金等模式上开展合作，以实现两家公司在资产、资金和资本三资转换上的合作共赢。此次战略合作，将助推中央企业海工装备资产的盘活处置与提质增效。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保持有效的市场信息沟通，共享相关资源，实现多方共赢。

国海海工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由7家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筹建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处置中央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海工产品，是中国境内存量海工资产的统一处置主体。（来源：诚通融资租赁）

会员介绍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农租赁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是由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组建的省级农业融资租赁机构，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2018年5月16日，豫农租赁公司获得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2018年9月19日，新乡分公司成立；2019年2月11日，三门峡分公司成立；2020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豫农租赁公司自成立初，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背景，创新股权结构，建立起了多元化、混合所有制的股权结构。其中：7家国有企业，持股75%，3家民营企业，持股25%。

豫农租赁公司的战略定位分为两个层面：从服务政府战略和金融业发展层面，一方面，是河南多层次农业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农业投融资大平台的重要板块；另一方面，是河南融资租赁业的引领者、主力军和行业标杆。在模式创新、资本运营、规范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探索经验，提供借鉴，创出品牌。从省农开公司集团层面：一方面，是集团战略的重要实施者和重要发力点。配合集团总战略，形成联动协同，强化集团在推进河南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是现代企业管理新理念的主要实践者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突出团队职业化、运营市场化、管理专业化。

豫农租赁公司坚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部署，服务农业现代化。同时，积极拓展能够发挥公司背景和资源优势的其他融资租赁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业务特色，加大手段协同，提升经济效益。

豫农租赁公司将充分利用国资身份，积极依托地缘优势，做投行化的融资租赁公司，努力成为运营专业、特色鲜明、效益突出、行业一流、中原领先、全国知名的企业。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AGRICULTURAL FINANCE LEASING CO., LTD.

租赁论坛

2020年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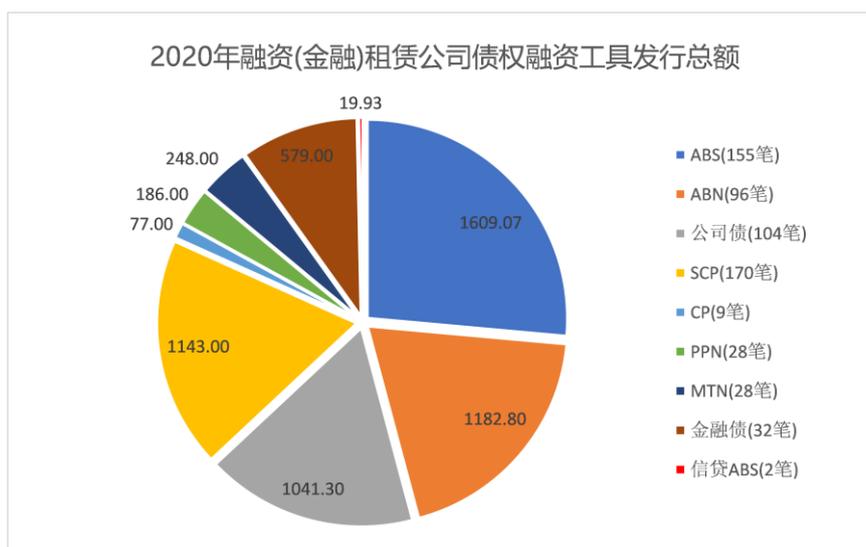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金面整体保持合理充裕。在资金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使用债权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规模、产品数量均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尤其是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ABS、SCP、公司债以及MTN，发行规模更是创历史新高。

除传统银行信贷外，2020年融资（金融）租赁公司使用债权融资工具的融资总额达6086.10亿元，同比增长11.26%。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共29家金融租赁公司、99家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融资租赁行业的融资渠道不断拓展，融资方式日益多样化。

一、整体市场概况

	企业ABS、公司债	信贷ABS、金融债	短融、超短融、ABN、PPN、中期票据
主管部门	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交易商协会
原始权益人	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除了传统的银行信贷，融资租赁行业可使用的债权融资工具还包括企业ABS、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信贷ABS、金融债以及短期融资券（CP）、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MTN）等。其中，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行企业ABS、ABN、PPN、CP、SCP、MTN、公司债等，金融租赁公司可发行信贷ABS、金融债等。



据可查数据统计，除传统银行信贷外，2020年融资（金融）租赁公司使用债权融资工具的融资总额达6086.10亿元，较2019年的5470.38亿元增长了615.72亿元，增幅约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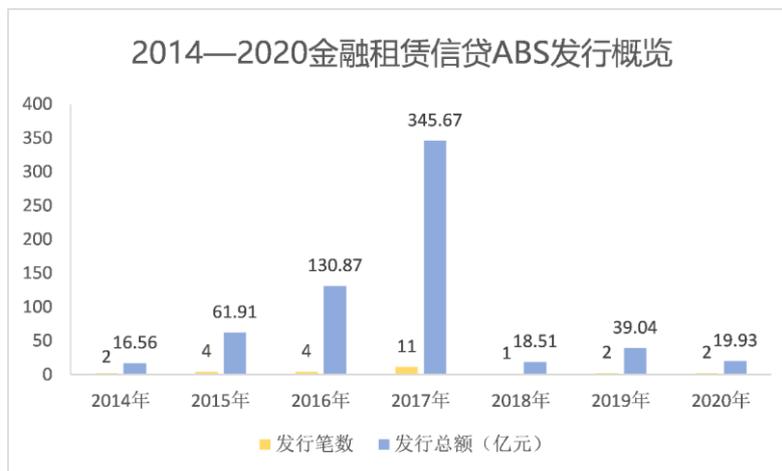
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155笔ABS，融资总额为1609.07亿元，占全行业债权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26.44%，是融资租赁公司使用最多的一种债权融资工具；ABN共发行96笔，融资总额为1182.80

亿元，占比 19.43%；SCP 共发行了 170 笔，融资总额为 1143 亿元，占比 18.78%；公司债（包含一般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共发行 104 笔，融资总额为 1041.30 亿元，占比 17.11%；MTN 共发行 28 笔，融资总额为 248 亿元，占比 4.07%；PPN 共发行 28 笔，融资总额为 186 亿元，占比 3.06%；CP 共发行 9 笔，融资总额 77 亿元，占比 1.27%。

此外，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32 笔金融债，融资总额为 579 亿元，占全行业债权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 9.51%；仅发行 2 笔信贷 ABS，融资总额为 19.93 亿元，占比约为 0.33%。

相比 2019 年，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市场的整体规模继续上涨，但在增长速度上有所放缓。同时，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下，融资租赁行业各债权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随之降低，但整体走势大致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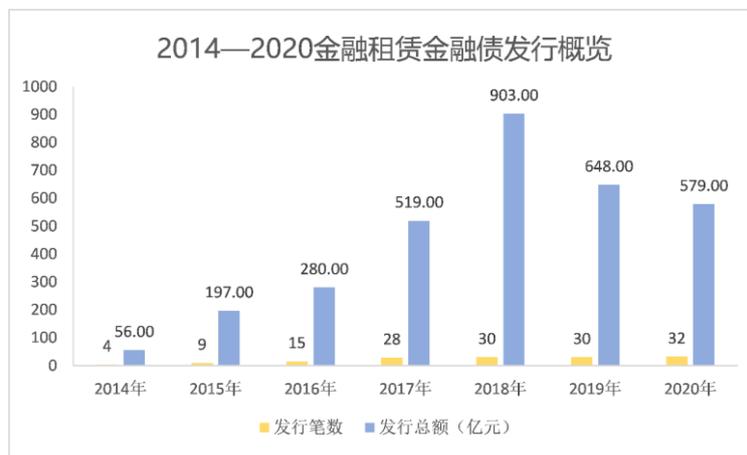
二、金融租赁公司信贷 ABS



2020 年共两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均采用固定利率类型，发行总额为 19.93 亿元，共计 2 笔，发行规模较 2019 年下降 19.11 亿元。其中，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1 笔信贷 ABS 金额为 15.65 亿元，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5%，优先层金额为 11.75 亿元，次级占比为 16.93%；另外 1 笔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信贷 ABS，金额为 4.28 亿元，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4.30%，优先层金额为 2.52 亿元，次级占比为 28.04%。

三、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

1. 历年发行概况



最近几年，金融租赁公司对金融债的使用频率逐步降低，自 2018 年达顶峰之后发行金额逐渐下降。2020 年，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32 笔金融债，发行总额为 579 亿元，较 2019 年的发行规模下降 69 亿元，下降比例为 10.65%。这些金融债全部采用固定利率类型发行，其中 29 笔期限均为 3 年，有 3 笔期限为 10 年，归属于二级资本工具。

2.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 发行利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	3.6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	3.98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	3.9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	3.7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	3.7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3.7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	3.6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	3.4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	3.7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	2.9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	2.5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	4.3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	3.9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	2.9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	4.39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	1	4.1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	2.99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	4.2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1	2.8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3.5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4.2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3.2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3.65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1	4.90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1	4.69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	1	4.30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	1	4.20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3.30

2020年，共28家金融租赁公司参与发行金融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各发行2笔，发行总额均为60亿元，为发行总额最高的两家金融租赁公司。另外，工银金租与招银金租金融债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为3.69%、3.98%，较2019年均有一定程度的小幅上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也较高，为41亿元，共2笔，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97%。在这些金融债中，最大单笔金额为40亿元，最低发行利率为2.52%，最高发行利率为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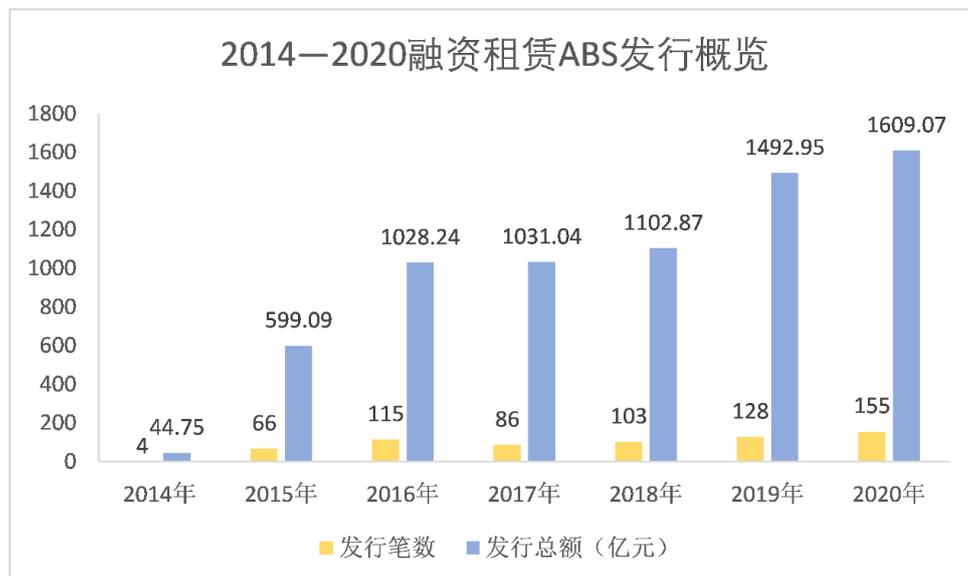
3. 发行利率



从发行利率上来看，2020年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全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71%，较2019年略有下降。具体月份上，1月及12月无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上半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明显低于2020年下半年，5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全年最低，为2.72%；10月为2020年最高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4.38%，超2019年同期。2020年上半年在各政策红利加持下，市场利率相对偏低，可能造成了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发行利率自6月开始的明显分界。

四、融资租赁公司 ABS

1. 历年发行概况



最近几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规模逐年增长，融资租赁行业也逐渐成为 ABS 发行市场上的主流行业。2020 年，共 66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155 笔 ABS，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发行规模再次攀升，总额达 1609.07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7.78%。虽然发行总额仍保持上升态势，但 2020 年增幅较 2019 年明显下降，同时，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最大单笔金额为 30.6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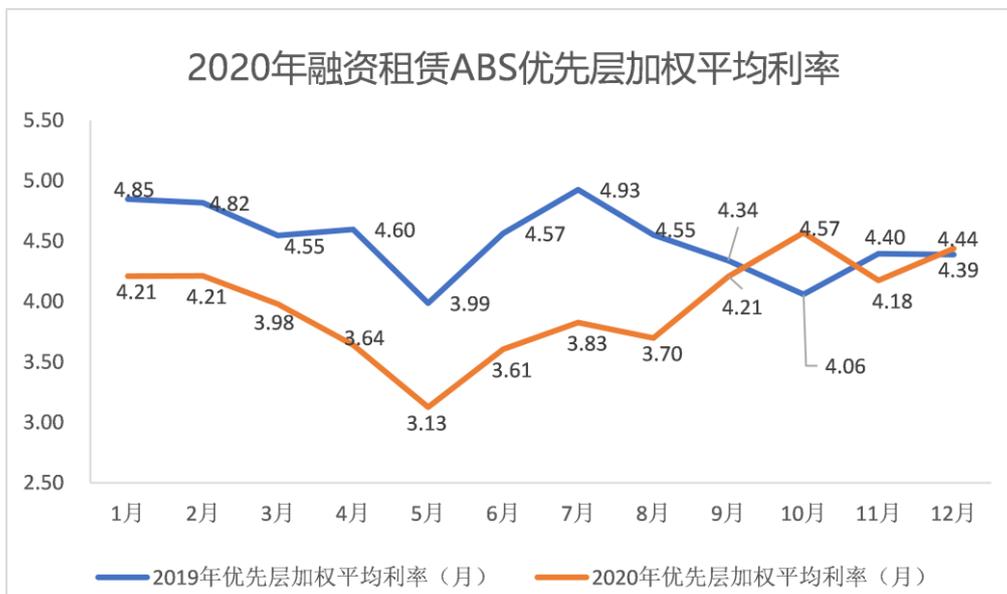
2.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笔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78	1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23.06	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12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6.06	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41	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73.45	7

原始权益人方面，按发行总额排序，2020 年通过 ABS 融资最多的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11 笔，合计 189.78 亿元。其次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6 笔，合计 123.06 亿元；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 笔，合计 119.34 亿元。其他发行总额较高的公司还有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等。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发行 ABS 的融资租赁公司排名上有细微变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仍保持发行总额第一，但较 2019 年总额下降 107.64 亿元。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在发行总额上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的发行总额均有明显上升。总体来看，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的 ABS 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上，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 ABS 全年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约为 3.99%，与 2019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但整体波动趋势较为相似，尤其是 1 月至 8 月利率走势完全一致。从具体月份来看，2020 年 5 月的月度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 3.13%；9 月达到全年最高月度优先层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4.57%，2019 年则是 7 月最高。同时，在 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中，最低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2.30%，最高优先层发行利率为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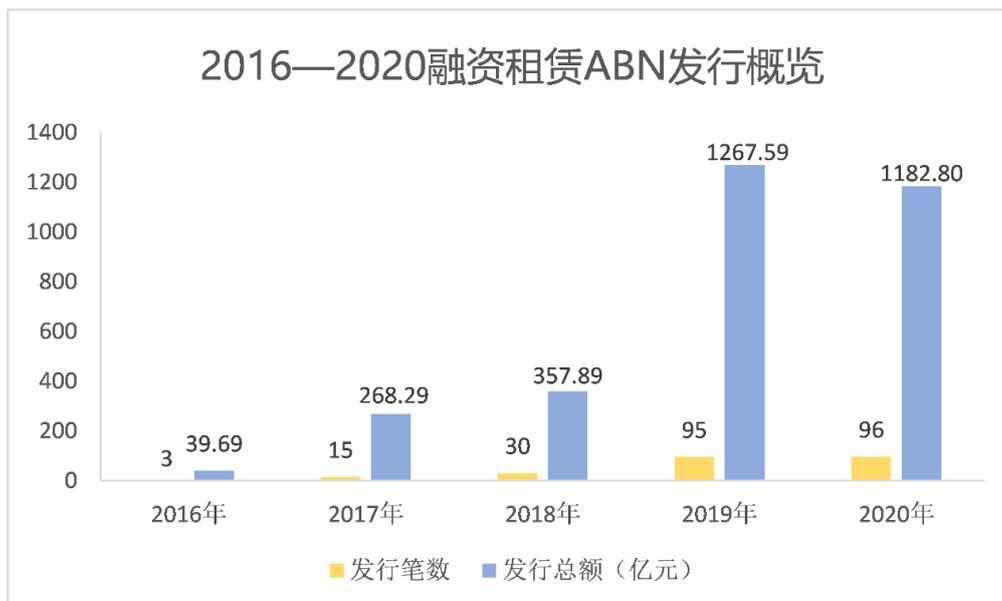
4.次级占比

次级占比区间	发行笔数
5%及以下	34
5%—10%(含)	78
10%—15%(含)	25
15%—20%(含)	14
20%及以上	4

次级占比方面，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次级占比最集中的区间为 5%—10%（含），共 78 笔；其次为 5%及以下的区间，共 34 笔，这一区间为 2019 年最集中的次级占比区间；10%—15%（含）及 15%—20%（含）的次级占比区间分别有 25 笔、14 笔，20%及以上区间的次级占比最少，共 4 笔。2020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最高次级占比为 20.49%，另外，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S 共有 117 笔在上交所发行，38 笔在深交所发行。

五、融资租赁公司 ABN

1.历年发行概况



在经历多年的连续上涨后，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发行规模有所下降，发行总额为 1182.80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84.79 亿元，降幅 6.69%。2020 年共 4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96 笔 ABN，最大单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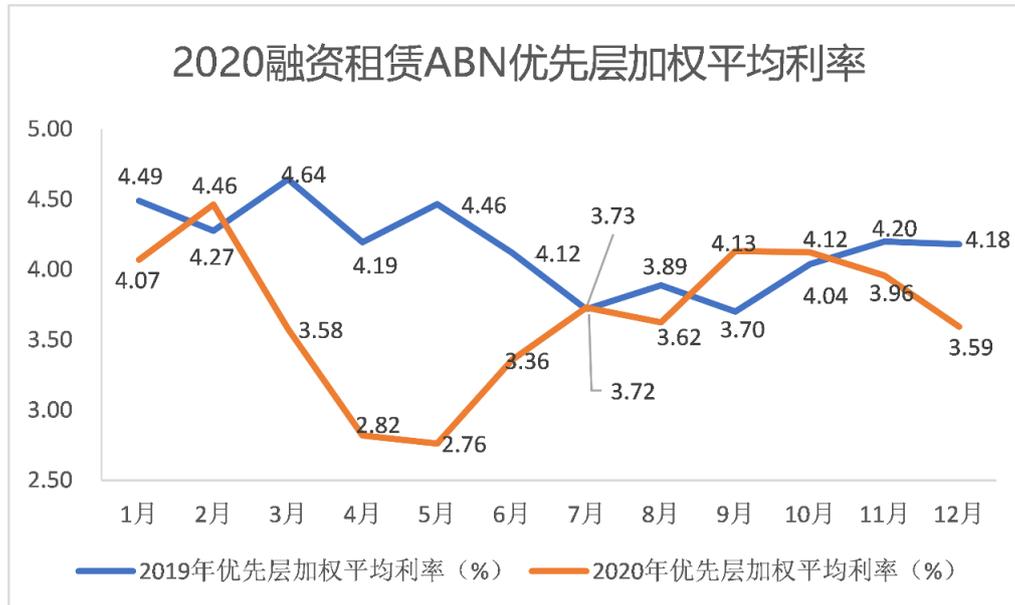
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

2.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笔数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	13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31.95	13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09	6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66.68	2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99	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6	4

2020 年发行 ABN 的融资租赁公司中，发行总额最高的为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13 笔，发行总额达 160 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ABN 总额的 13.53%。其次为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共发行 13 笔，总额为 131.95 亿元。其他 ABN 发行总额较高的公司还有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相比 2019 年，2020 年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ABN 规模变化较大，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在发行规模上有了质的飞跃。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方面，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年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为 3.61%，全年最低月度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为 5 月的 2.76%，最高则是 2 月的 4.46%。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 ABN 的发行利率波动趋势较 2019 年出现明显不同，且发行利率较低的月份集中在 3 月至 8 月间。另外，在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发行的 96 笔 ABN 中，有 2 笔 ABN 优先层、1 笔夹层采用浮动利率计息，1 笔夹层采用累进利率计息，其余均为固定利率计息；优先层发行利率最低为 2.15%，最高为 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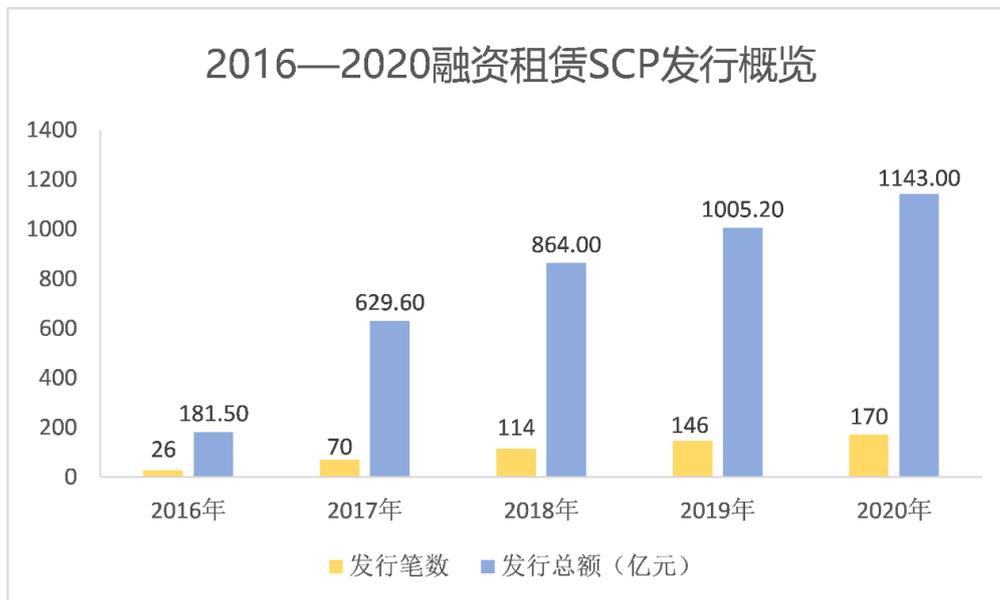
4.次级占比

次级占比区间	发行笔数
5%及以下	23
5%—10%(含)	60
10%—15%(含)	6
15%—20%(含)	4
20%及以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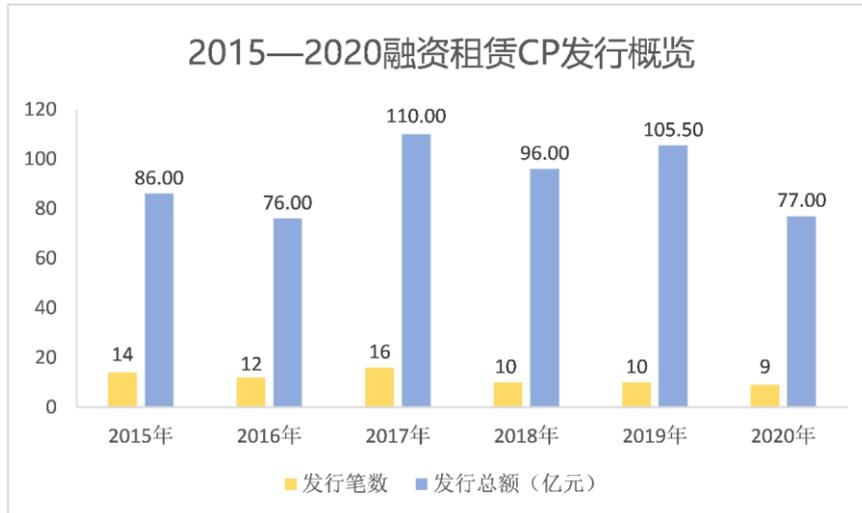
次级占比方面,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ABN次级占比最集中的区间与2019年一致,为5%—10%(含),共有60笔,占总发行笔数的62.50%;其次为5%及以下这一区间,共有23笔。全年单笔ABN最低次级占比为0.03%,最高为29.81%。整体来看,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ABN次级占比方面与2019年相比差别不大。

六、融资租赁公司SCP及CP

1.历年发行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SCP发行笔数及规模已连续5年稳步上升。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SCP总额为1143.00亿元,较2019年上涨137.80亿元,涨幅13.71%,上升速度较2019年略有下降。这些SCP全部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最短期限为20天,最长期限为270天,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15亿元。



CP方面，2020年仅5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共发行9笔，发行总额为77亿元，较2019年的105.50亿元下降28.50亿元，降幅为27.01%。这些CP全部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均为1年，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18亿元。

2.原始权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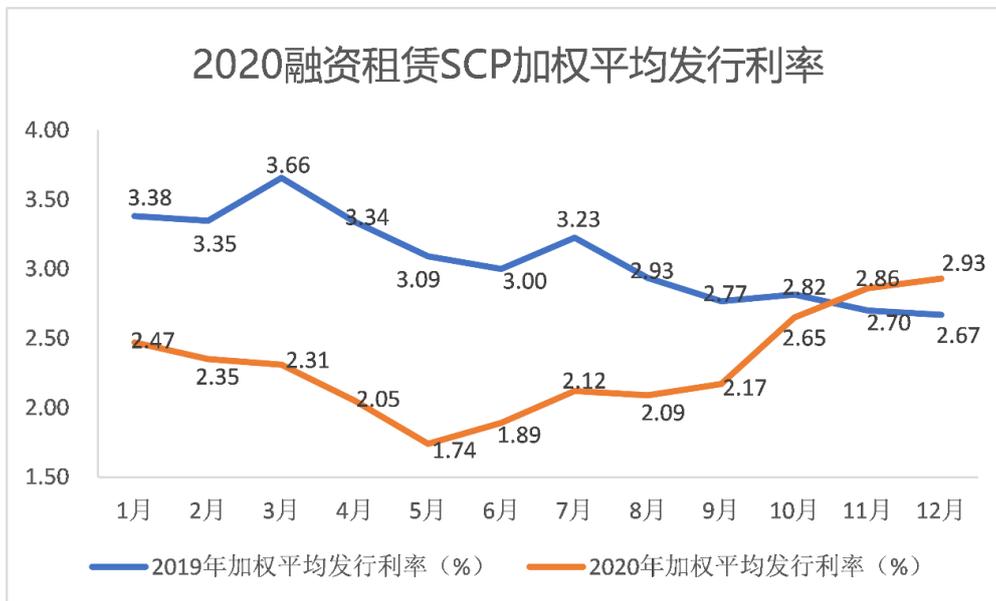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4	17	2.4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	12	2.1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	11	1.85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	13	2.2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	17	2.3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	10	2.3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	12	2.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79	16	2.3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	13	2.3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	9	2.3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	5	2.5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	10	2.17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	6	2.5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5	2.37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2	2.9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	5	3.2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	2.66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6	1	2.3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1	2.37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1	5.3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1	4.80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	1	5.00

原始权益人方面，2020年共22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SCP，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参与度较2019年有略微增长。按照发行总额排序，最高的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17笔，合计134亿元，其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2.43%，较2019年的加权平均发行利率2.63%下降了0.20%；其次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发行12笔、11笔，发行总额均为110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分别为2.12%、1.85%。与2019年相比，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SCP的发行规模下降130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2019年的2.70%下降0.40%。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	4	2.55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	2	3.7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	1	2.2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	1	3.8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1	4.17

相比SCP，2020年仅5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CP。发行总额最高的是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4笔，合计39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2.55%，较2019年的3.45%下降0.9%；其次为2020年新增发行CP的融资租赁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2笔，合计13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73%。在这些CP中，最低发行利率为2.05%，最高发行利率为4.17%。

3.发行利率



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SCP全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2.30%，较2019年明显下降。在发行利率的趋势变化上，与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其他类别债权融资工具相似，2020年9月前与2019年走势完全一致，至第四季度发行利率走势出现明显不同。从具体月份看，5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1.74%；12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2.93%。另外，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SCP中，最低发行利率为1.25%，最高发行利率为5.30%。

七、融资租赁企业公司债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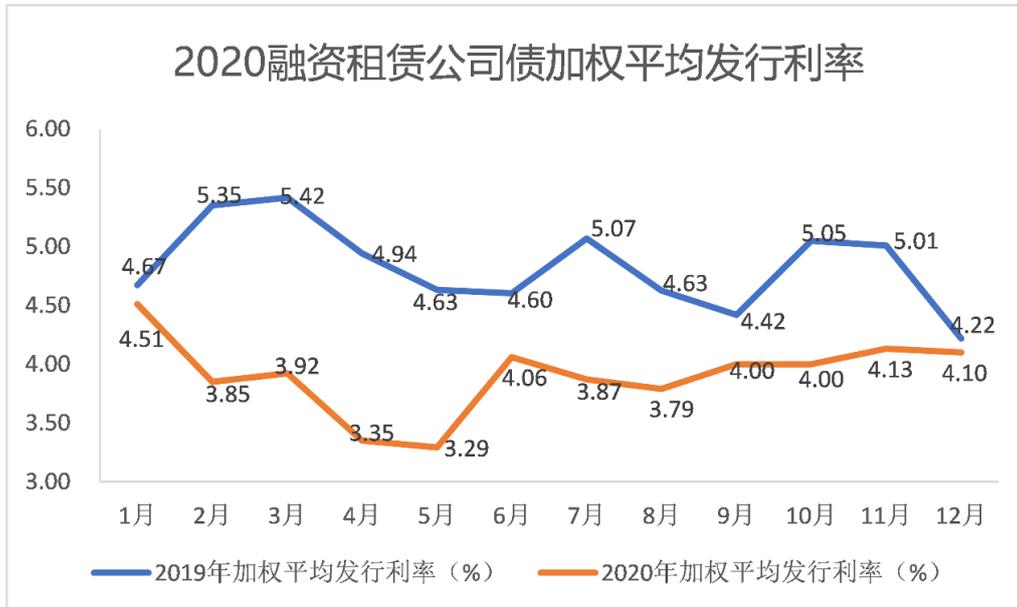
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大幅上涨，共发行104笔，总额达1041.30亿元，发行总额较2019年上升82.20%。在这些公司债中，有38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66笔一般公司债；采用固定利率类型的有51笔，采用累进利率类型的有53笔；97笔在上交所上市交易，6笔在深交所，还有1笔特殊的公司债在港交所上市交易。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9.00	19	3.8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7.50	19	3.8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8.70	12	3.9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00	6	4.0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	5	4.26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	5	4.0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5	3.7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9.80	5	3.95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	4	4.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3	4.7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0	3	3.91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	3	5.07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4.3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2.8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3.99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00	2	5.9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	1	3.70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00	3	5.2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6.5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	1	4.1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00	1	3.9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	1	3.75

原始权益人方面，2020年共22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公司债，最大单笔发行金额为40亿元。按照发行总额排序，2020年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一跃成为榜首，共发行19笔合计389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84%；其次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19笔合计187.50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88%。相比2019年，2020年融资租赁企业公司债的发行人集中度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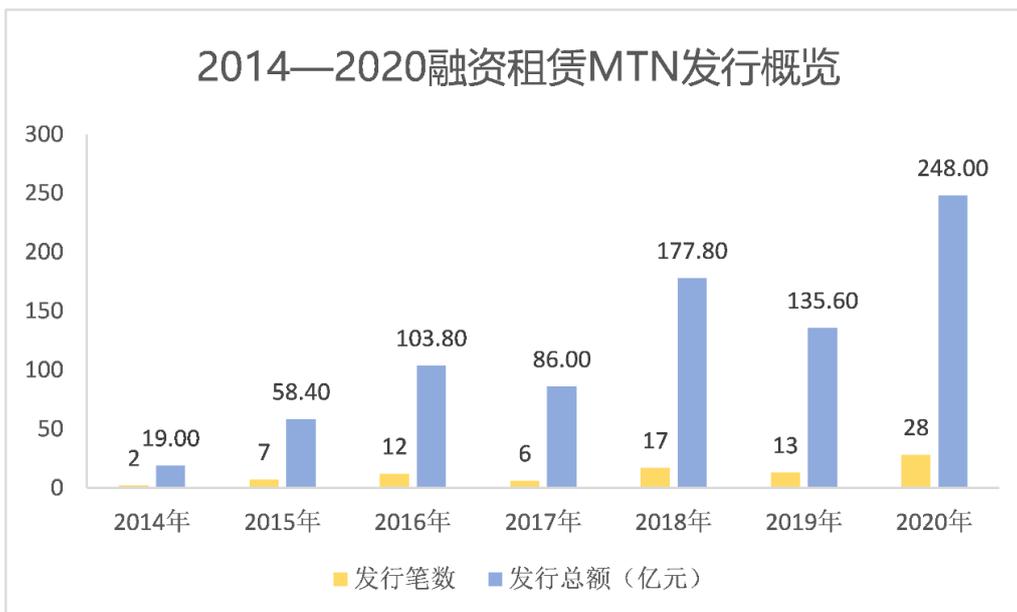
3. 发行利率



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公司债的全年平均加权利率为3.97%，明显低于2019年。从具体月份看，5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3.29%；1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4.51%。此外，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最低发行利率为2.65%，最高发行利率为6.5%。

八、融资租赁公司 MTN

1. 历年发行概况



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28笔MTN，发行总额为248亿元，达近年来历史最高点，较2019年上升112.40亿元，涨幅82.89%。其中，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的有22笔，采用累进利率发行的有6笔；3

笔期限为 2 年，24 笔期限为 3 年，1 笔期限为 5 年；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共 2 笔。

2. 原始权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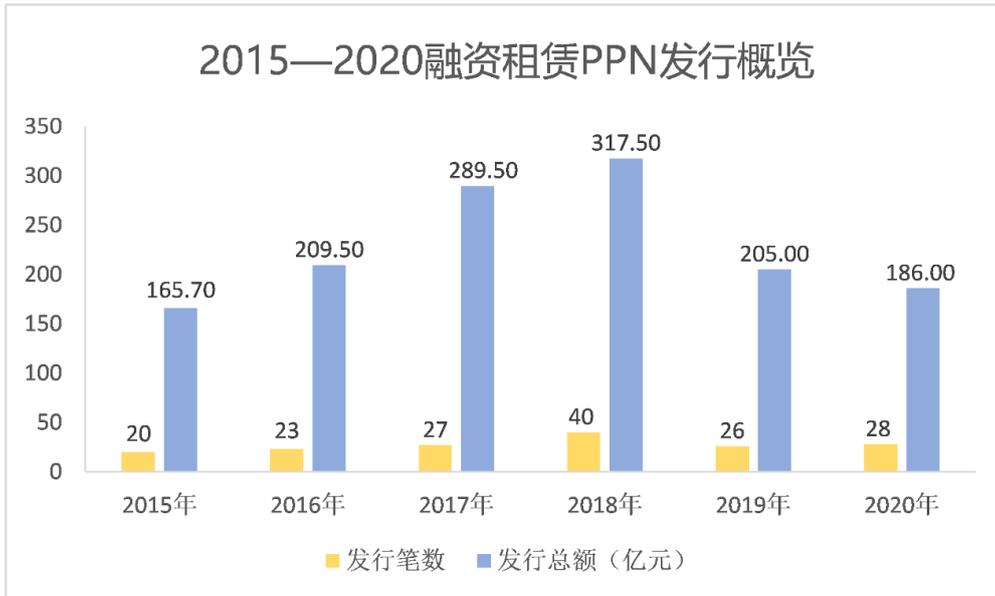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 发行利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	6	3.7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2	3.5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	3	3.7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3	3.6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	2	4.05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10	1	4.3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	4.90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	4.67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	3.6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2	4.1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9	2	3.5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1	3.93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1	2.9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	1	3.91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2.96

原始权益人方面，2020 年共 15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MTN，发行利率最低为 2.96%，即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3 年期、金额 5 亿元的 1 笔 MTN。从发行总额来看，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6 笔，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71%，合计 80 亿元，较 2019 年 MTN 发行总额上升 70 亿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额次之，各发行 2 笔、3 笔，总额 25 亿元、23 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 3.56%、3.70%。

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MTN 全年加权平均利率为 3.61%，与 2019 年相比明显下降。同时，除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发行总额明显升高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行数量较为平均。

九、融资租赁公司 PPN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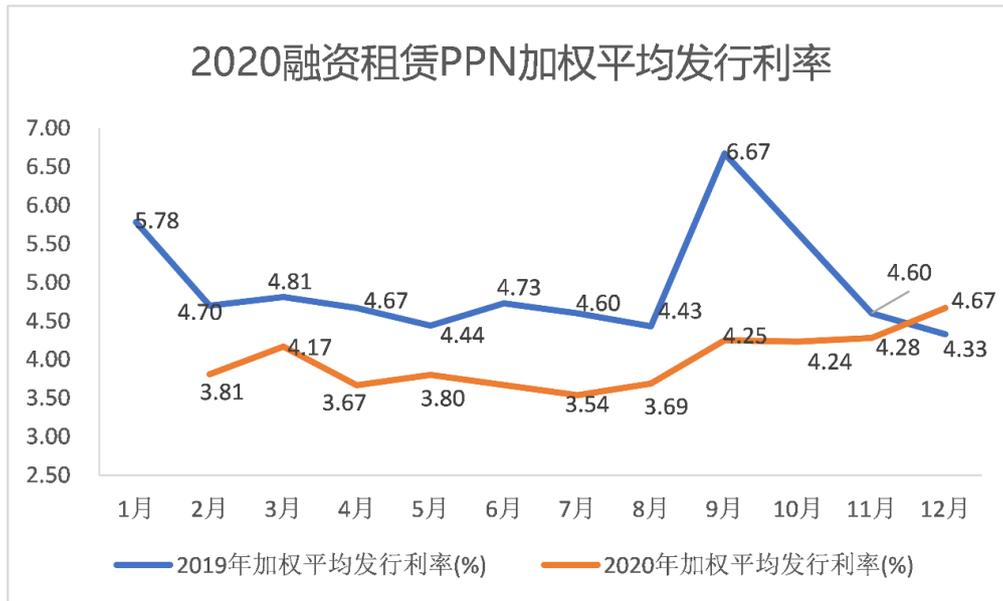
从 2019 年开始，融资租赁公司通过 PPN 融资的总额逐渐降低，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28 笔 PPN，发行总额 186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19 亿元，降幅 9.27%。其中，采用固定利率类型的有 25 笔，采用累进利率类型的有 3 笔；期限最短的为 92 天，期限最长的为 5 年；单笔最大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2.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加权平均发行利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	7	3.7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3	5	3.2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3	4.0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2	4.3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	4.20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2	4.73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1	6.4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1	4.10
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4.2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3.85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3.58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4.25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1	3.30

2020年共13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PPN，发行总额最高的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7笔，合计56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76%。其次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5笔，发行总额为43亿元，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25%。与2019年相比，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额增加了41亿元，涨幅较高，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额增长9亿元；同时，新增7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PPN。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方面，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PPN全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为3.88%，较2019年的4.65%下降0.77%，利率走势大致与2019年相似。按照具体发行月份来看，1月及6月融资租赁公司未发行PPN；7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低，为3.54%；12月的月度加权平均发行利率最高，为4.67%。同时，全年最低发行利率为2.84%，最高发行利率为6.40%。

注：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信息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所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2020年11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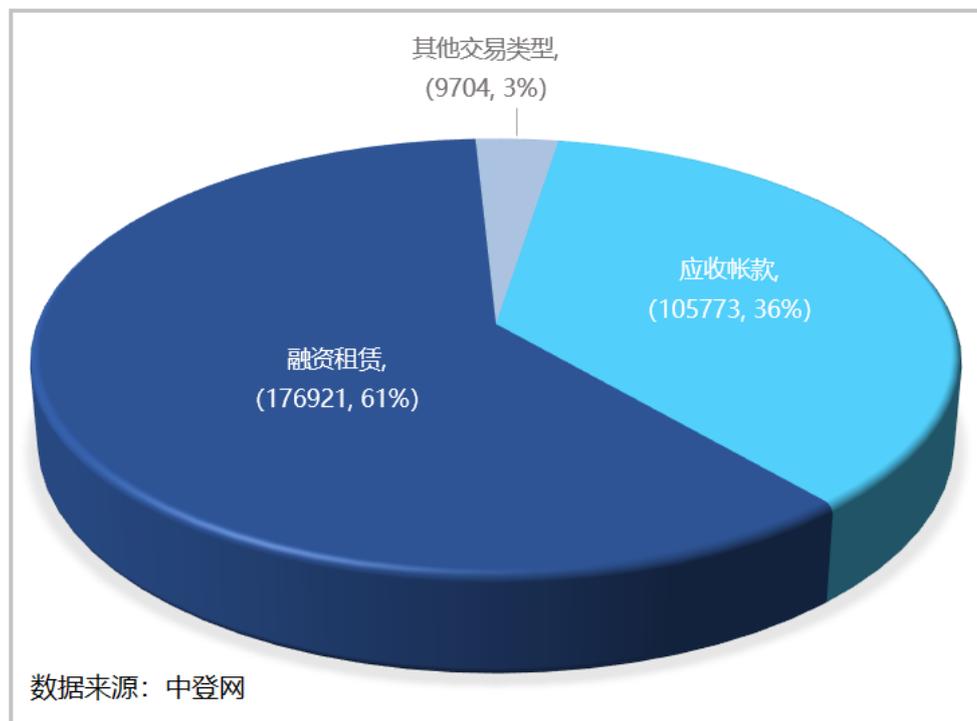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07 年建立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13 年整合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及查询服务。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登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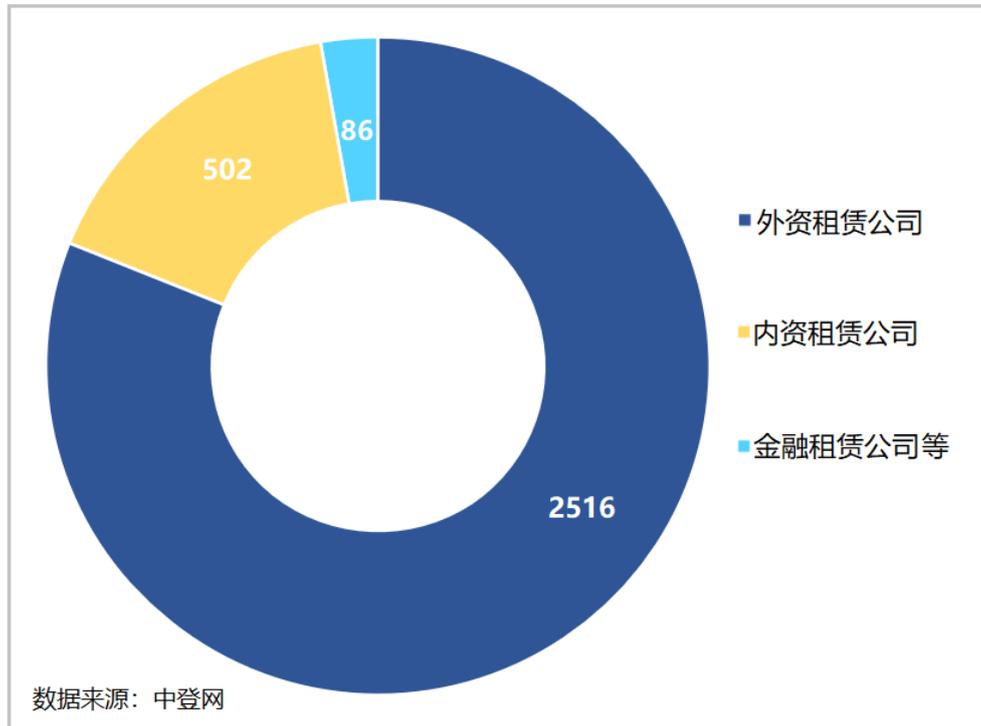
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充分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在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 2009 年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租赁登记已成为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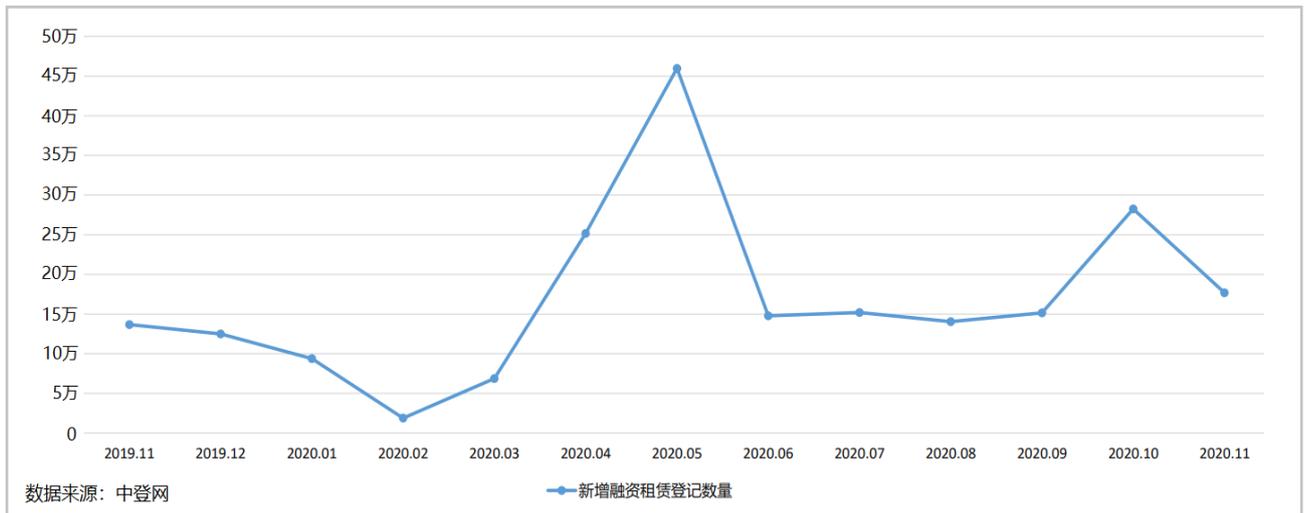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292,398 笔，比上个月下降 19.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7.5%。其中，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76,921 笔，占比 61%；新增应收账款登记 105,773 笔，占比 36%；新增其他交易类型登记（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9,704 笔，约占 3%。

◆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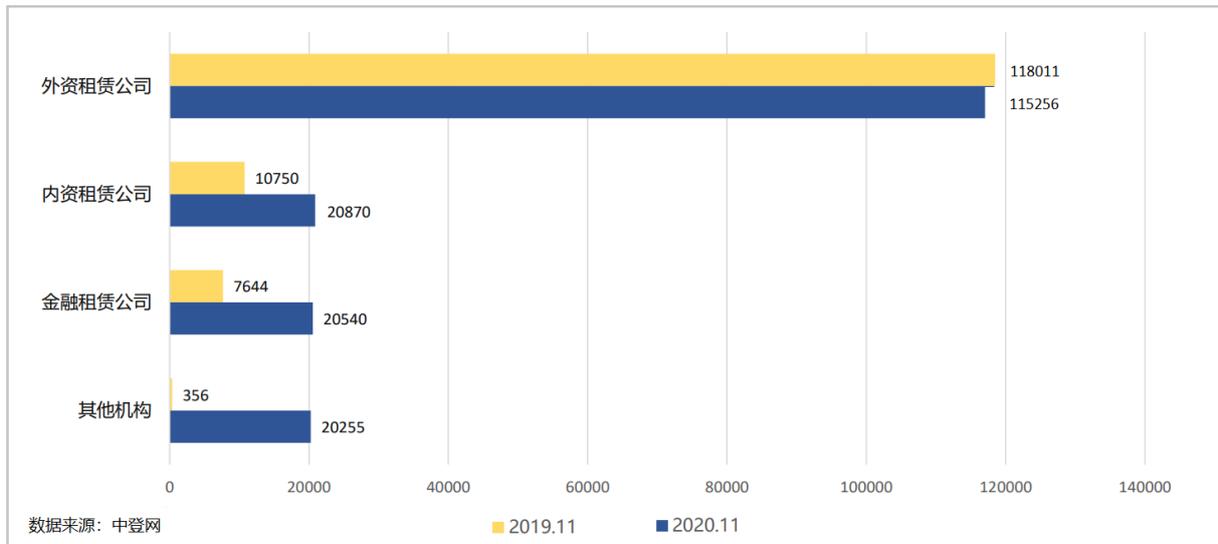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104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加注册用户 27 家。在现有注册用户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2516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502 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86 家。

◆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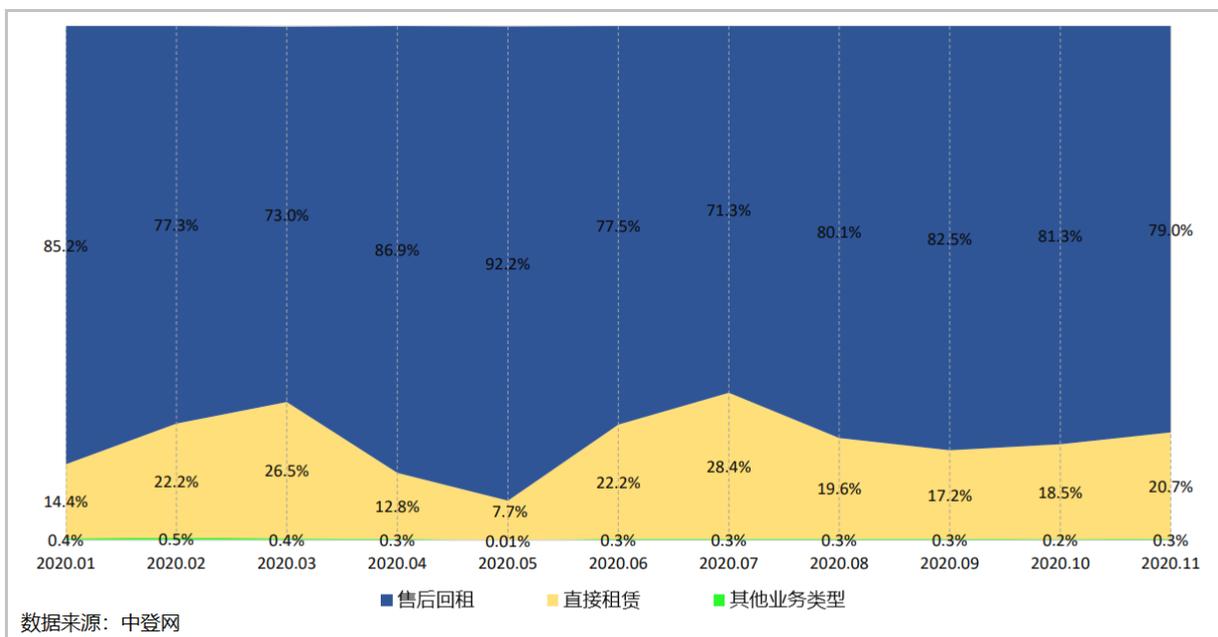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0 年 11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76,921 笔，比上个月下降 37.4%，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9.4%。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登记数量明显下降，二季度登记数量增长较快，三季度登记数量相对平稳，10 月份登记数量大幅增长，而 11 月份登记数量呈下滑趋势。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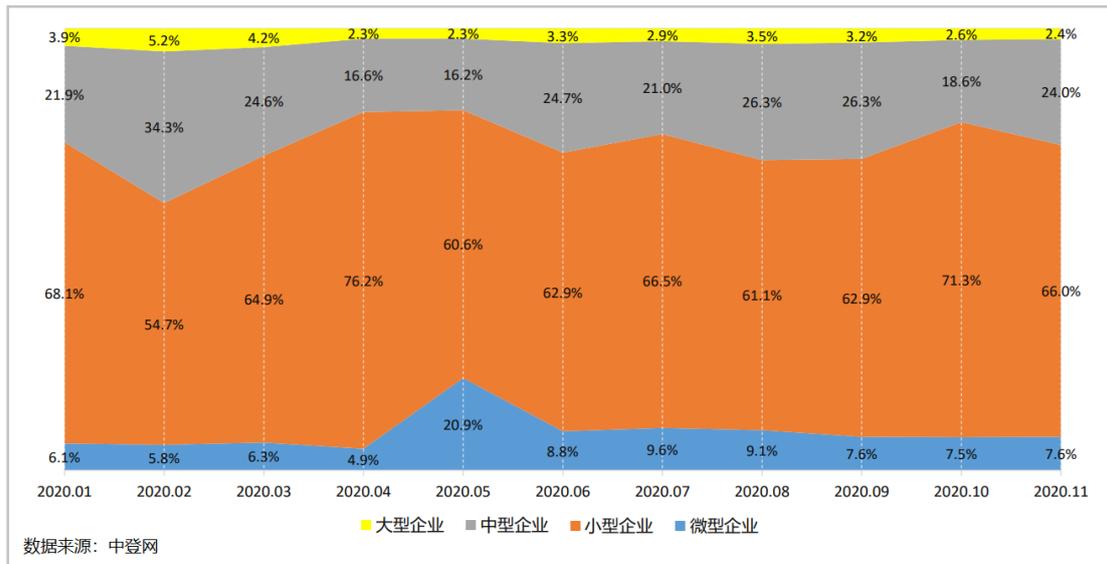
从登记主体的类型来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11月份的新增登记数量最多，共计118,011笔，环比增长17.2%，同比下降2.3%；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20,870笔，环比增长7.5%，同比增长94.1%；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登记20,540笔，环比增长14.6%，同比增长168.7%；其他机构新增登记数量最少，共计20,255笔，环比下降86.2%，同比增长5589.6%。

◆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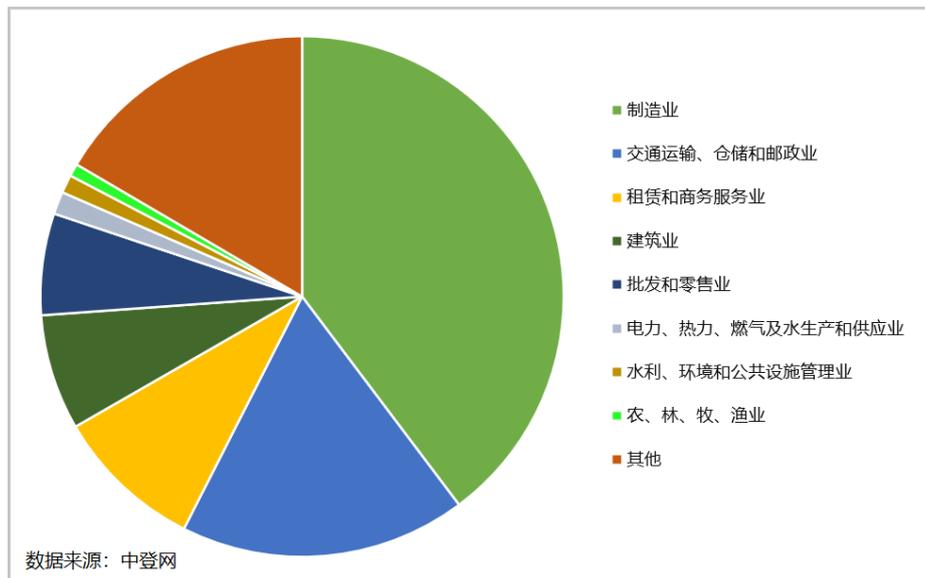
在2020年11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79.0%，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12.9%；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20.7%，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30.3%；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0.3%，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39.4%。

◆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2020年11月小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共计21,048笔，占比66.0%，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20.8%；其次，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7,653笔，占比24.0%，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68.1%；微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2,408笔，占比7.6%，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30.8%；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仅为776笔，占比2.4%，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23.4%。

◆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0年11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制造业数量最多，共计12,689笔，占比39.81%，比上个月增长43.8%；其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5,649笔，占比17.77%，比上个月增长18.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2,938笔，占比9.2%，比上个月增长17.7%。

备注：根据中登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编辑整理，所涉数据均为登记笔数，并非融资租赁交易额，仅作参考。

2020年12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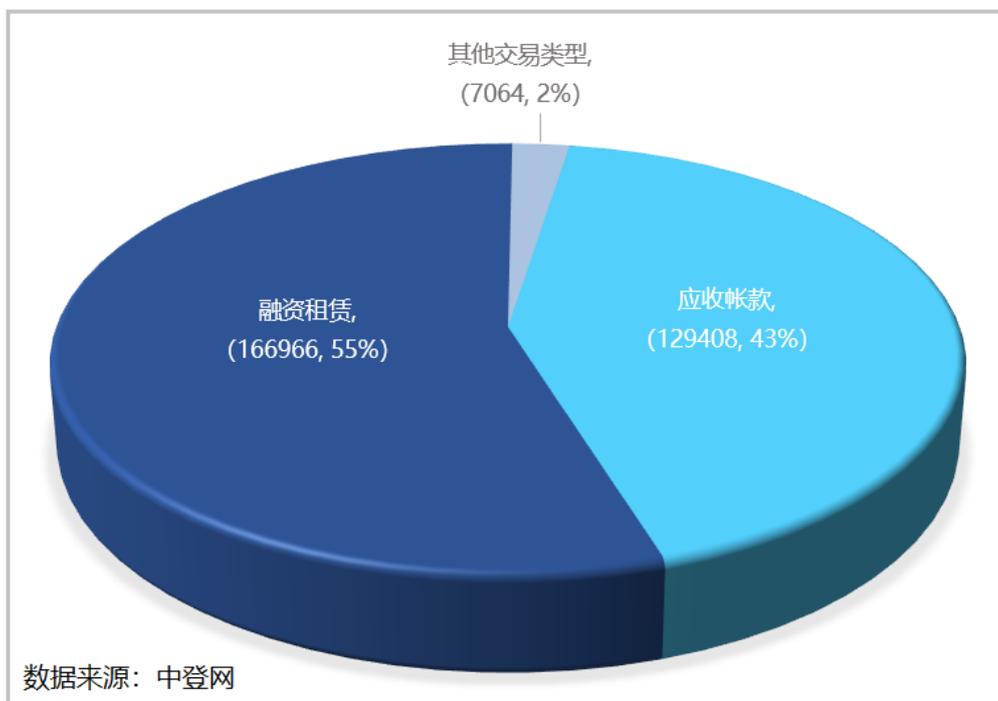
文 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

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07年建立了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并于2013年整合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交易提供登记及查询服务。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登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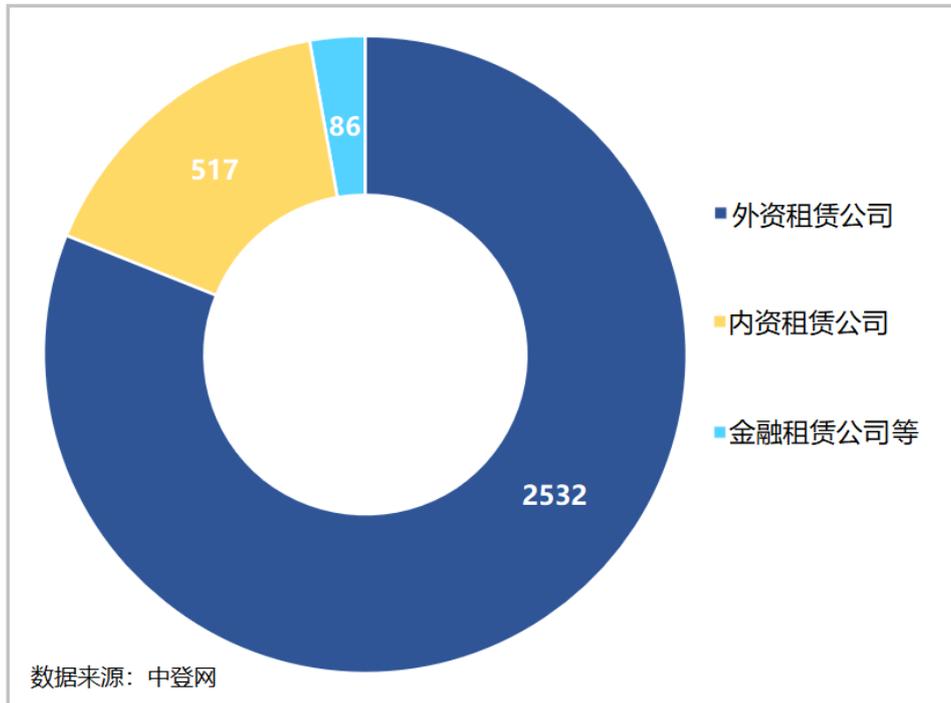
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交易，充分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在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并于2009年正式上线运行。作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融资租赁登记已成为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动产融资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是保护融资租赁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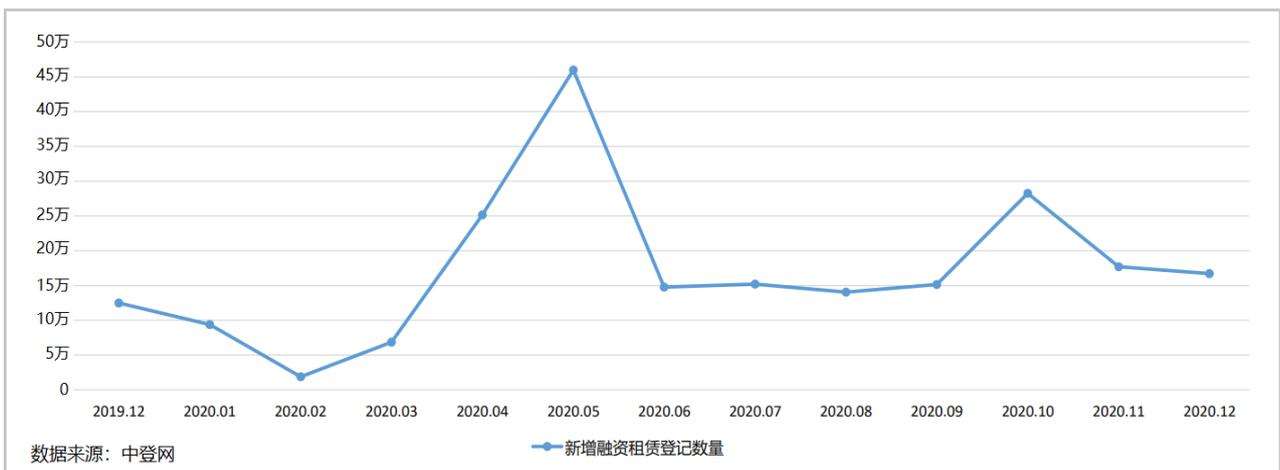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303,438笔，比上个月增长3.8%，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5.6%。其中，新增融资租赁登记166,966笔，占比55%；新增应收账款登记129,408笔，占比43%；新增其他交易类型登记（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7,064笔，约占2%。

● 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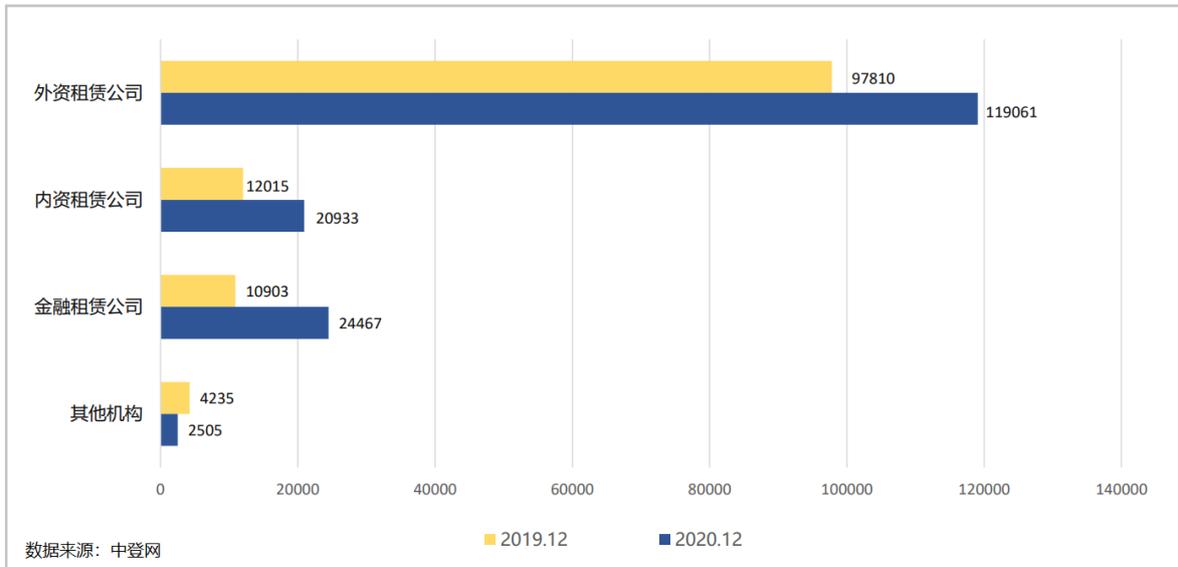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135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加注册用户 31 家。在现有注册用户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2532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517 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86 家。

●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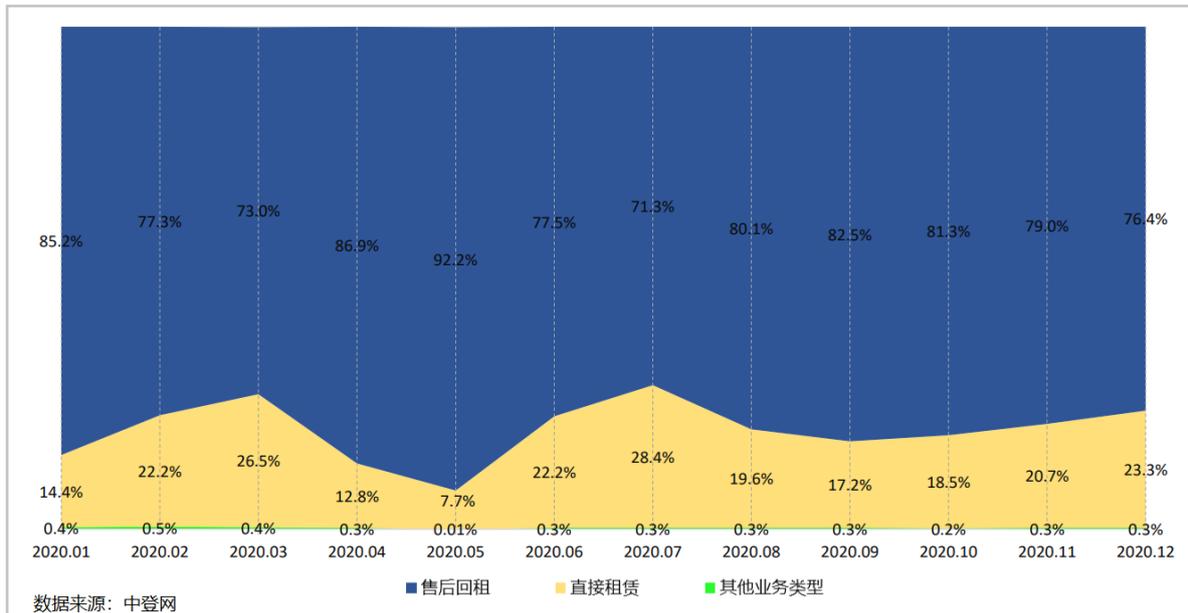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0 年 12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66,966 笔，比上个月下降 5.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3.6%。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登记数量明显下降，二季度登记数量增长较快，三季度登记数量相对平稳，四季度登记数量呈下滑趋势。

●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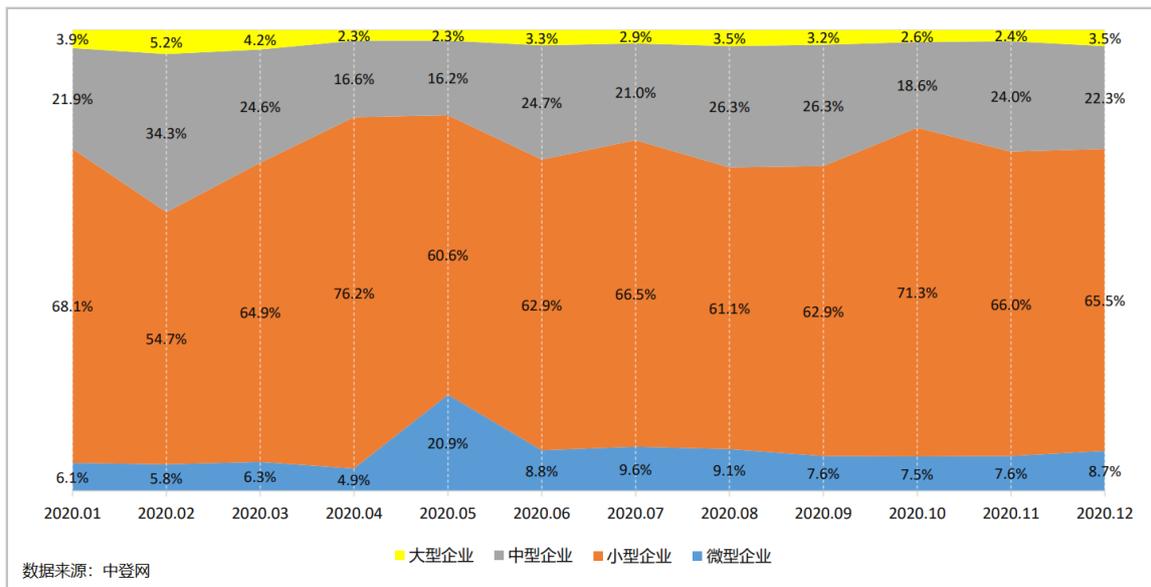
从登记主体的类型来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12月份的新增登记数量最多，共计119,061笔，环比增长3.3%，同比增长21.7%；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登记20,933笔，环比增长0.3%，同比增长74.2%；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登记24,467笔，环比增长19.1%，同比增长124.4%；其他机构新增登记数量最少，共计2,505笔，环比下降87.6%，同比下降40.9%。

●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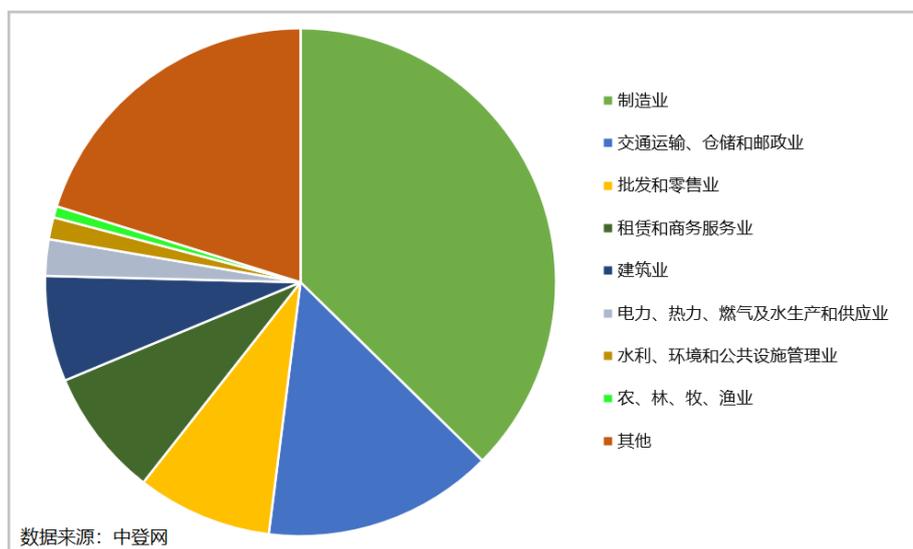
在2020年12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76.4%，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0.4%；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23.3%，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17.0%；其他业务类型登记数量占比0.3%，登记数量与上个月相比增长7.7%。整体来看，自9月起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降，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逐渐增加。

●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2020年12月小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多，共计23,820笔，占比65.5%，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13.2%；其次，中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8,112笔，占比22.3%，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6.0%；微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3,160笔，占比8.7%，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31.2%；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最少，仅为1,289笔，占比3.5%，登记数量较上个月增长66.1%。

●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2020年12月份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制造业数量最多，共计13,594笔，占比37.4%，比上个月增长7.1%；其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5,305笔，占比14.6%，比上个月下降6.1%；批发和零售业新增融资租赁登记3,112笔，占比8.6%，比上个月增长54.5%。

备注：根据中登网等网络公开信息编辑整理，所涉数据均为登记笔数，并非融资租赁交易额，仅作参考。

2019 欧洲租赁业发展报告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王雪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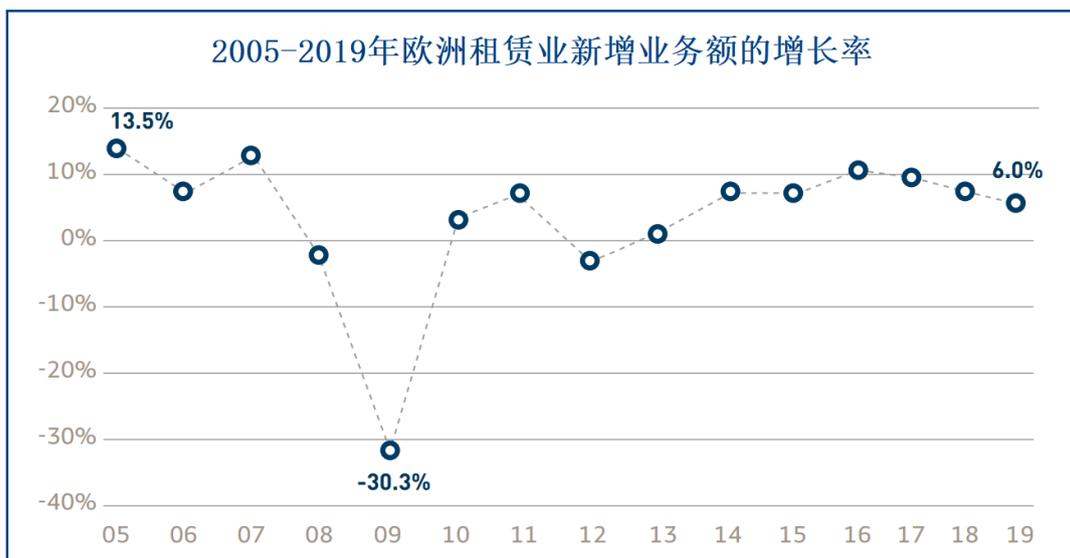
行业概况

根据欧洲租赁协会对其会员单位的统计，2019 年欧洲租赁业新增业务额为 4150 亿欧元，比 2018 年增长 6.0%。截至 2019 年底，租赁资产保有量约 9312 亿欧元，比 2018 年底增长 5.2%。

2017-2019年欧洲不同地区新增业务额						
地区	2017年新增业务额 (单位:十亿欧元)	占欧洲租赁新增业务额 百分比	2018年新增业务额 (单位:十亿欧元)	占欧洲租赁新增业务额 百分比	2019年新增业务额 (单位:十亿欧元)	占欧洲租赁新增业务额 百分比
英国	101.3	26.37%	91.9	23.78%	96.9	23.36%
德国	58.7	15.28%	57.6	14.91%	69.8	16.82%
法国	51.7	13.46%	56.2	14.54%	63.0	15.18%
意大利	26.6	6.93%	29.8	7.71%	27.9	6.72%
俄罗斯	16.7	4.36%	18.0	4.66%	21.9	5.28%
中东欧	36.5	9.51%	37.4	9.68%	34.9	8.41%
北欧、波罗的海国家	36.0	9.37%	33.9	8.77%	33.6	8.10%
奥地利、比荷卢经济联盟、瑞士	37.4	9.75%	42.2	10.92%	46.9	11.31%
希腊、葡萄牙、西班牙	19.1 ^a	4.97%	19.4	5.03%	20.0	4.82%

a.该数据包括希腊、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等四个地区新增业务额。

英国仍是欧洲最大的租赁市场，2019 年新增业务额达 969 亿欧元。紧随其后的是德国和法国，分别是 698 亿欧元和 630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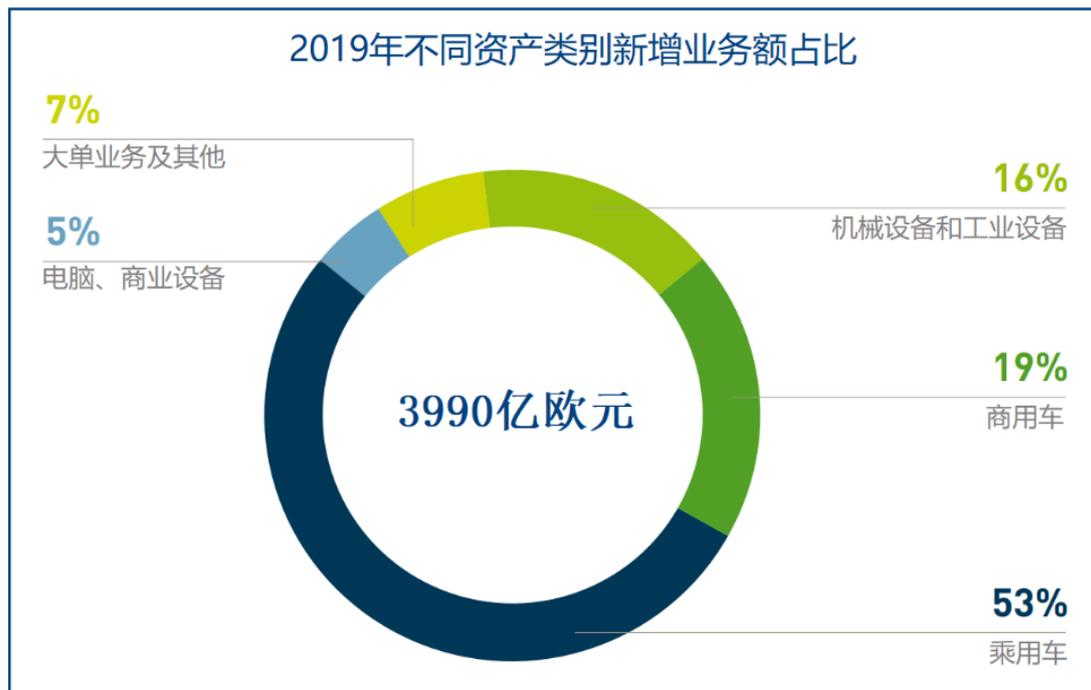
2019 年是欧洲租赁业稳步复苏的第七个年头，尽管租赁业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除了意大利、葡萄牙、中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外，所有参与调查的国家租赁业发展势头良好。尤其是车辆、机械设备、工业设备、电脑及商业设备等主要领域的强劲表现，推动了欧洲租赁市场的全面增长。



在资产类别方面, 欧洲租赁市场中的设备租赁 (含车辆) 新增业务额达 3992 亿欧元, 同比增长了 5.9%; 不动产租赁新增业务额达 158 亿欧元, 同比增长了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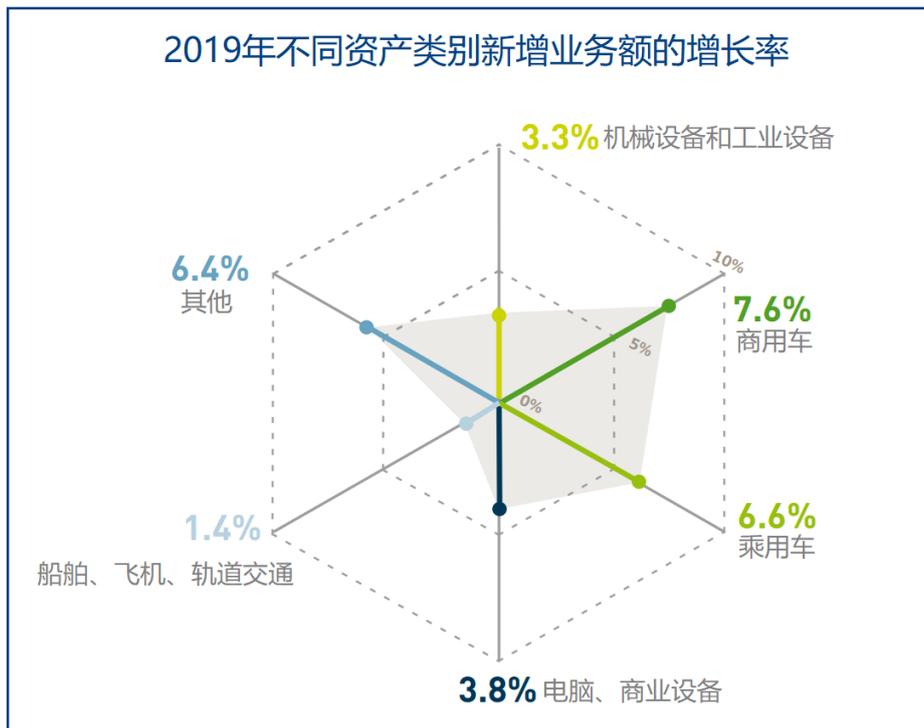
在渗透率方面, 若以全部租赁新增业务额 (含不动产) 与全社会相应投资的比值计算, 欧洲租赁业市场渗透率从 2018 年的 15.6% 增长至 15.7%。若只限于设备及车辆 (不包括不动产) 与全社会设备投资总额的比值计算, 则渗透率为 27.9%, 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0.7%。

车辆租赁与设备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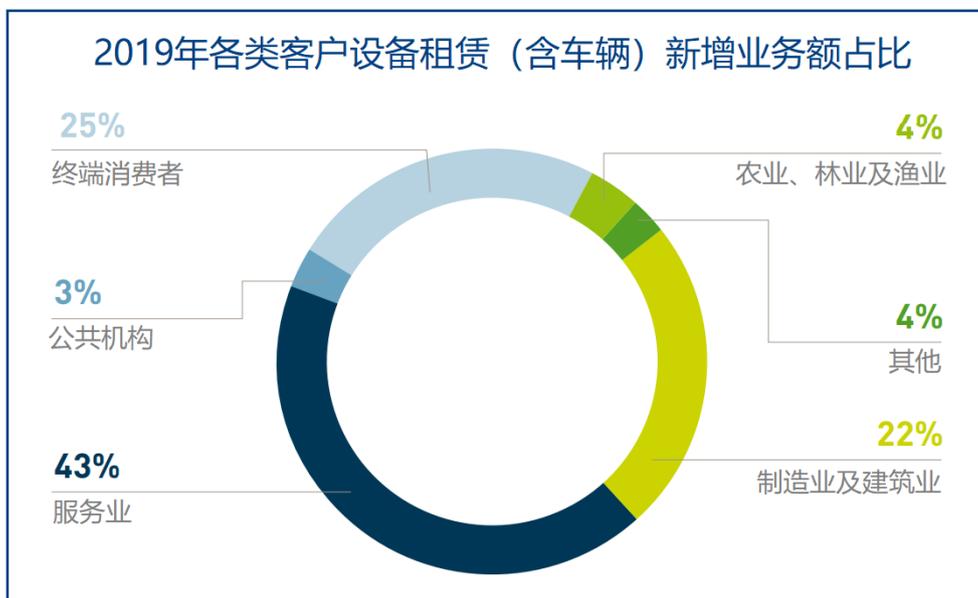


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辆资产仍是欧洲租赁市场中最主要的租赁资产, 约占整个欧洲租赁新增业务额的 72% (2883 亿欧元)。其中, 乘用车领域发展势头良好, 业务增速为 6.6%。据欧洲租赁协会估计, 欧洲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 2019 年乘用车购置量超过 990 万辆。此外, 商用车新增业务额为 768 亿

欧元，业务增速为 7.6%，略高于乘用车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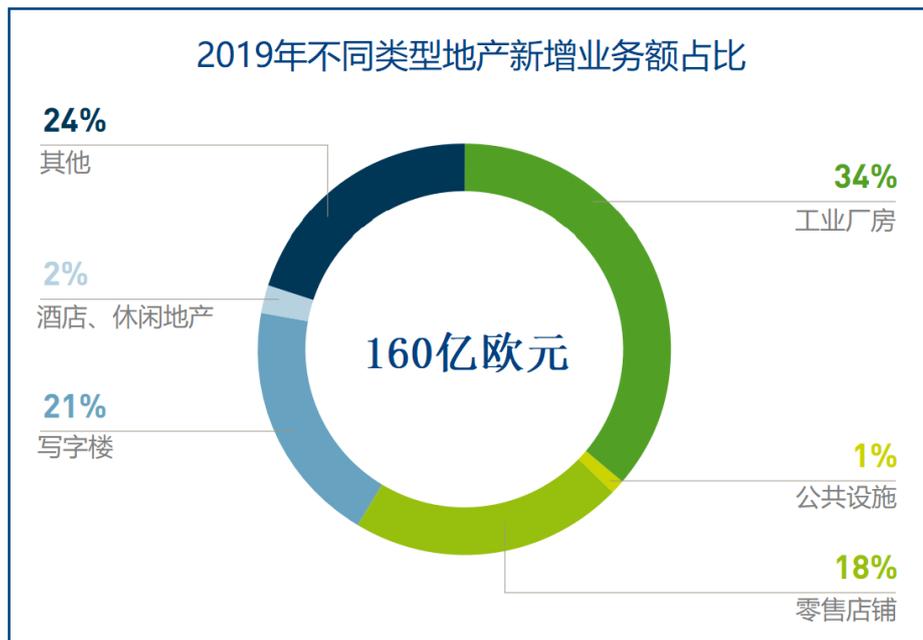
2019 年，其他设备类别的业务发展也保持增长，机械设备和工业设备新增业务额 627 亿欧元，同比增长了 3.3%，约占设备租赁新增业务额的 16%；大单业务（如船舶、飞机、轨道机车等）和其他设备（如光伏等新能源资产）均呈上升趋势，分别增长了 1.4%和 6.4%；电脑、商业设备等小单业务增长了 3.8%。



从客户类型来看，2019 年新增业务额中（包括车辆），近四分之三的客户是私营企业，而作为消费者的终端客户约占 25%，公共机构仅占 3%。自 2010 年以来，在所有的客户类型中，只有作为消费者的终端客户一直保持稳步发展。

2019 年，设备租赁和车辆租赁约有 68% 的合同期限为 2-5 年，平均的合同金额为 3.25 万欧元，平均单一合同金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1.4%。

不动产租赁



与上一年相比，不动产租赁整体情况略有改善，2019 年新增业务额为 158 亿欧元，同比增长了 8.6%，合同数量仅增加了 1.1%。

其中，工业厂房仍占比最大，约占整个不动产租赁新增业务额的 34%。2019 年，在不动产租赁新增业务额中，工业厂房增长了 2.2%，写字楼、酒店、休闲地产分别增长了 4.8%、19.1%、37.8%，公共设施也有所增长。与此相反，零售店铺下降了 5.8%。

短期汽车租赁

根据欧洲租赁协会的统计，2019 年汽车短租公司采购量约为 68 万辆。截至 2019 年年底，汽车短租公司的车队保有量约 120 万辆，全年签订的租赁合同数量约为 3890 万个。

注：本文翻译自欧洲租赁协会发布的《2019 Key Facts and Figures》，仅供业内同仁参考，版权归欧洲租赁协会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载。

关于欧洲租赁协会

欧洲租赁协会由 32 个欧洲国家的 46 个会员协会组成，包括租赁、长期/短期汽车租赁等行业组织。2019 年，这些协会包含了 1400 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和 550 家短期租赁公司。

欧洲租赁协会成员涵盖的业务模式包括汽车、设备和不动产等所有资产的租购、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还包括汽车、货车、卡车等车辆出租业务。据估计，2019 年欧洲租赁协会会员单位的新增业务额约占欧洲租赁市场的 90%。

政策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24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关于一般规定

第一条 因抵押、质押、留置、保证等担保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保理等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或者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承担担保责任,该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主合同有效的,有关担保独立性的约定无效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发生的纠纷,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或者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主张仅在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担保人承担的责任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担保人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主张仅在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超出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将担保物权登记在他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或者其受托人主张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一) 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下;
- (二) 为委托贷款人提供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 (三) 担保人知道债权人与他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机关法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六条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在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时,出卖人、出租人为担保价款或者租金实现而在该公益设施上保留所有权;

- (二) 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或者财产权

利设立担保物权。

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条 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请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决议程序的除外。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开立保函，或者经有权从事担保业务的上级机构授权开立保函，金融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未经金融机构授权提供保函之外的担保，金融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金融机构授权的除外。

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担保公司授权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未经担保公司授权的除外。

公司的分支机构对外提供担保，相对人非善意，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公司名义加入债务的，人民法院在认定该行为的效力时，可以参照本解释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第十三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受让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行为系承担担保责任。受让债权的担保人作为债权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相应份额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登记的最高债权额确定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

第十六条 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债权人请求旧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求新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相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不同，或者旧贷无担保新贷有担保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新贷的担保人提供担保时对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除外。

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旧贷的物的担保人在登记尚未注销的情形下同意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在订立新的贷款合同前又以该担保财产为其他债权人设立担保物权，其他债权人主张其担保物权顺位优先于新贷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

偿责任：

（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无效，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担保人按照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当事人仅以担保合同无效为由主张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纠纷案件时，可以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等关于保证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

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债权人依法可以单独起诉担保人且仅起诉担保人的，应当根据担保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主张担保债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的，人民法院对担保人的主张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二、关于保证合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

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债权人未就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但是在作出判决时，除有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保全，或者保全的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申请对一般保证人的财产进行保全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十七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一般保证中，债权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债务人的财产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规则确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的，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一年内未作出前项裁定的，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满一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保证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债权人举证证明存在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但书规定情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债权人以其已经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为由，主张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导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其他保证人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的计算方式、起算时间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前款所称债权确定之日，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认定。

第三十一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未再行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主张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对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仲裁申请，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已经送达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权人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行使了权利。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未在约定或者法定的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人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仍然提供保证或者承担保证责任，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

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关于担保物权

（一）担保合同与担保物权的效力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当事人以依法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财产抵押，抵押权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经审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抵押人以抵押权设立时财产被查封或者扣押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依法被监管的财产抵押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担保物权人主张就担保财产的全部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留置权人行使留置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担保财产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担保物权人主张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担保财产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各债权人主张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担保物权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移，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请求以该担保财产担保全部债务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主张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以一并处分。

第四十一条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添附物归第三人所有，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效力及于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抵押人对添附物享有所有权，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添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添附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增加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增加的价值部分。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人与第三人因添附成为添附物的共有人，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条所称添附，包括附合、混合与加工。

第四十二条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给付义务人已经向抵押人给付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给付义务人接到抵押权人要求向其给付的通知后仍然向抵押人给付的除外。

抵押权人请求给付义务人向其给付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抵押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对留置财产享有所有权的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请求拍卖、变卖留置财产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

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动产质权、以交付权利凭证作为公示方式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担保物权人有权将担保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该约定有效。因担保人的原因导致担保物权人无法自行对担保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担保物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规定，申请拍卖、变卖担保财产，被申请人以担保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主张驳回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对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已经成就的，应当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的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并告知可以就有争议的部分申请仲裁；

（三）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行使担保物权的，应当以债务人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

（二）不动产抵押

第四十六条 不动产抵押合同生效后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抵押财产因不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人已经获得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其所获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因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或者其他可归责于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不得超过抵押权能够设立时抵押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就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所作的记载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登记簿的记载确定抵押财产、被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因登记机构的过错致使其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当事人请求登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以违法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办理合法手续的除外。抵押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依照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设立抵押，抵押人以土地上存在违法的建筑物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条 抵押人以划拨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抵押，当事人以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能抵押或者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拍卖、变卖建筑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或

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所得的价款，参照前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当事人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以及规划中尚未建造的建筑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审查已经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且不存在预告登记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应当认定抵押权自预告登记之日起设立。

当事人办理了抵押预告登记，抵押人破产，经审查抵押财产属于破产财产，预告登记权利人主张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破产申请时抵押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予以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立抵押预告登记的除外。

（三）动产与权利担保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动产和权利担保合同中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描述，该描述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成立。

第五十四条 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二）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三）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或者执行抵押财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以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监管人违反约定向出质人或者其他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该货物，或者虽然受债权人委托但是未实际履行监管职责，导致货物仍由出质人实际控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未设立。债权人可以基于质押合同的约定请求出质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不得超过质权有效设立时出质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范围。监管人未履行监管职责，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五十六条 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二）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三）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四）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五）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前款所称担保物权人，是指已经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人、所有权保留买卖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第五十七条 担保人在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又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新的动产，下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
- （二）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买受人取得动产但未付清价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标的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前款所列权利人为担保价款债权或者租金的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登记，主张其权利优先于买受人为他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五十八条 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第五十九条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经保管人签章，仓单已经交付质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权自仓单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仓单，依法可以办理出质登记的，仓单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仓储物设立担保，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保管人为同一货物签发多份仓单，出质人在多份仓单上设立多个质权，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受偿。

存在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举证证明其损失系由出质人与保管人的共同行为所致，请求出质人与保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条 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约定以提单作为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关于质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依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约定或者跟单信用证的惯例持有提单，开证申请人未按照约定付款赎单，开证行主张对提单项下货物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证行主

张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开证行依据其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约定或者跟单信用证的惯例，通过转让提单或者提单项下货物取得价款，开证申请人请求返还超出债权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三款规定不影响合法持有提单的开证行以提单持有人身份主张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后，又以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已经消灭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能够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仅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为由，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了债务，质权人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质权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后，仍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的除外。

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当事人为应收账款设立特定账户，发生法定或者约定的质权实现事由时，质权人请求就该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特定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未设立特定账户，质权人请求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项目收益权等将有的应收账款，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关于非典型担保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可以担保的财产权利设立担保，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未在法定的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登记，主张该担保具有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十四条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依法有权取回标的物，但是与买受人协商不成，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拍卖、变卖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出卖人请求取回标的物，符合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拍卖、变卖标的物，并在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当事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租赁物的价值：

（一）融资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二）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来确定；

（三）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仍然难以确定，或者当事人认为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第六十六条 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有追索权的保理中，保理人以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保理人一并起诉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保理人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后，请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其履行应收账款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七条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等合同中，出卖人、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的“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及其效力，参照本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请求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在一定期间后再由债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回购，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回购义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第二款规定处理。回购对象自始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以将其股权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方式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公司或者公司的债权人以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等为由，请求作为名义股东的债权人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

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浮动为由，主张实际控制该账户的债权人对账户内的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银行账户下设立的保证金分户，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金并非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或者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主张就保证金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主张权利。

五、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三条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合同的解除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二）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当事人在一审诉讼中仅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未对租赁物的归属及损失赔偿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不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且出租人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承租人依照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出租人在承租人选择出卖人、租赁物时，对租赁物的选定起决定作用的；

（二）出租人干预或者要求承租人按照出租人意愿选择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三) 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经选定的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承租人主张其系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对上述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选择。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一条 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第十二条 诉讼期间承租人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租赁物价值。

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认为依前款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五、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出卖人与买受人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或者出租人与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仅对其中一个合同关系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另一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承租人基于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直接向出卖人主张受领租赁物、索赔等买卖合同权利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出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四条 当事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欠付争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本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1996〕19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第 23 号

为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现就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登记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承担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

（二）过渡期。为保证当事人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业务顺利开展，过渡期暂定2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四类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事宜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登记系统。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统一登记系统的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四）登记规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的规定自主办理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过渡期内如遇制度调整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二、登记

（一）新增登记办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四类动产抵押的新增登记及其变更、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提供四类动产抵押登记服务。

（二）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与公示。2021年1月1日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下简称历史登记），当事人如需变更、注销的，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后，自主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

（三）补录规则。当事人办理补录登记的，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财产等信息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保持一致，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上传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如有抵押物清单、《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等材料，应当一并上传。

当事人按照本公告登记规则自主办理补录登记，并对补录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与原登记的一致性负责。补录登记不影响原登记的登记时间和登记效力，补录登记内容与原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登记内容为准。

三、查询

(一) 新增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的新增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信息，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统一登记系统是唯—查询渠道。

(二) 历史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历史登记信息的，按照本公告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相关安排在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三) 过渡期满后查询。过渡期满后，对于已补录的历史登记，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对于未补录的历史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电子化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统一登记系统可以视市场需要适当延长历史登记信息的在线查询期限。

四、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

(一) 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对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发生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且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二) 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数据。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过渡期内仍由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查询服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步开展历史纸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电子化工作，电子化数据全部移交统一登记系统后，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在线查询。具体开放查询时间将在统一登记系统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